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BUREAU OF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年報 Annual Report



呈鳥型
代表與動物相關之獸醫學
(Veterinary)

呈樹型
代表與植物相關之植物保護
(Phytosanitary)

本局職司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徽圖形向上飛揚顯示業務欣欣向榮，藍黃雙色則是均衡與穩重的表現

編輯：費雯綺、張世揚、姚中慧、杜先覺、顏辰鳳、鄒慧娟、高銘釜、林志憲、李錦文、王芳美、吳筱蘭、王子政、潘建銘、陳宏伯、石韻嵐、劉玉蘭、陳昕柔

中華民國99年6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99年行政長官團隊



局長的話

儘管攸關人類生存的農業一度在20世紀高度工業發展的世界舞台上式微，但隨著地球暖化、氣候異常引發的糧食危機日益升高，舉世各國已經逐漸體認，農業其實是一種無法替代的特殊產業，於是無不開始一方面保護國內的農業發展，另一方面致力於農業永續經營之道。

我國亦為地球村一員，基於國家發展與人民福祉，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在就任之初即提出「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農業施政方針，並以6大施政主軸與12項重點策略為核心，推動各項農業施政。農委會98年至101年的中程施政計畫更列有「建立責任農業，維護健康永續環境」之重要施政目標。其中，「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所揭櫫的各項工作，尤為農業永續經營不可或缺的一環。

在農委會中程施政計畫和目標之下，本局即積極朝向建構健全的動植物防疫檢疫及農畜禽產品衛生安全檢驗體系，推動國內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的防治，並防杜外來疫病蟲害傳入，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之安全，維護國內自然生態環境以及動植物和人類健康的施政願景邁進。98年推動之重要工作如下：

一、發展高價農產品：

強化重點花卉健康種苗量產、防疫及栽培管理；遴選具技術及品種優勢之芒果等12項富競爭力水果推動優質供果園，全程加強農藥殘留檢測，訂定病蟲害綜合防治流程等。

二、拓展農產品外銷，適度管理農產品進口：

將輸入農、工、商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納入檢疫範疇；與邊境管制單位共同強化動植物檢疫資訊交換合作機制，提升檢疫效能；完成「植物防疫檢疫法」修正草案之研擬，以符合國際植物防檢疫規範，並與世界貿易潮流接軌。

三、確保消費者食品安全：

輔導農、漁、畜產品符合安全用藥規範；加強動植物防檢疫體系預警制度，建立全國重大疫情管理分工架構，確立各地方政府防治瓜、果實蠅、斜紋夜蛾目標；繼續推動口蹄疫撲滅計畫，朝口蹄疫非疫國努力；維持臺灣為狂犬病、高病原性禽流感及牛海綿狀腦病等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清淨地區，同時亦將蘋果蠹蛾、桃蛀果蛾、地中海果實蠅等多種重大植物害蟲阻絕於境外；健全農藥管理制度，加強查緝偽劣及禁用之農藥。

其他如參與國際諮商與合作，促進國際間動植物防檢疫資訊與技術交流，以及動植物防檢疫診斷鑑定、偵測、生物防治等技術研發與應用等，亦均能按部就班，落實執行。

各項工作經過全體同仁一年來的努力下，皆已一一達成，未負使命。茲依例編纂98年年報，在完整呈現全年的施政成果之餘，一則以分享各界關心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的先進，另則以做為本局同仁自我惕厲的成績單，期許百尺竿頭外，也能夠扎根現在，放眼未來，為臺灣農業的永續發展，戮力以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許天來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



1

施政方針與計畫

98年度施政方針	6
98年度施政計畫	6

2

重要施政成果

動植物防疫檢疫法規之增修訂	8
動物防疫業務	9
動物檢疫業務	14
植物防疫業務	15
植物檢疫業務	20
企劃業務	23
肉品檢查業務	25
分局重點業務	29

3

國際諮商與合作

參加雙邊諮商會議	38
參與國際組織會議	39
辦理國際研討會	39
參與國際研討會與人才交流訓練	41

目錄 · CONTENTS

4 · 科技研發

動物防疫技術	44
動物檢疫技術	45
植物防疫技術	47
植物檢疫技術	51
屠宰衛生檢查與檢驗技術	54

5 · 重要事紀

重要事紀	56
------------	----

6 · 附錄

組織圖	60
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統計表	62
出版品	70

1. 施政方針與計畫

Policy and Strategic Plans

98年度施政方針

加強農產品衛生安全監控，推廣作物整合生物防治，落實農藥與動物用藥品質管制及減量管理，強化動植物疫情監控及預警，防杜重大疫病蟲害入侵，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做好諮商談判，維護我國農業利益。

98年度施政計畫

動植物防疫檢疫為國際間通行的重要措施，本局依據行政院98年度施政方針，遵照農委會中程施政計畫（民國98至101年度）及核定預算額度，推動以「健康、效率、永續經營」之全民農業相關策略及措施，積極建構安全農業體系，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業務發展，編訂98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與目標如次：

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 研究開發植物種苗、生物農藥之生物技術。
2. 推動農藥商品條碼化，建立農藥販賣系統，建置國內植物重要有害生物疫情分布分析系統。
3. 建置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管理資訊系統，強化犬貓進出離島地區追蹤管理資訊系統之功能。
4. 加強獸醫公共衛生之研究發展，強化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疫檢疫策略研究以及推廣。
5. 研發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疫病蟲害診斷鑑定及改良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提升防疫檢疫效率。
6. 強化輸入動植物產品可能攜帶特定疫病蟲害之定性及定量風險分析研究。
7. 研究開發生物防治技術及以非農藥防治技術為主之整合性疫病蟲害管理技術，減少農藥使用。
8. 研發及改進國產農產品檢疫處理技術，提升外銷鮮果品質，拓展外銷市場。

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 執行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工作，落實疫情查報；宣導並督導養畜場及肉品市場落



- 實場區環境消毒、人車管制等自衛防疫工作。
2. 辦理停打口蹄疫疫苗措施後之相關強化防疫工作。
 3. 落實自衛防疫工作，維持或確認我國為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之非疫國，防杜禽流感、狂犬病、地中海果實蠅等入侵。
 4. 加強動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監測、預警、通報與防治，檢測並清除法定傳染病，維護農業環境及人畜健康。
 5. 推動繁殖用植物疫病蟲害檢查制度，辦理疫病蟲害共同防治，防杜其蔓延擴散。
 6. 強化特定及重大植物有害生物防疫體系，劃定疫區，進行圍堵、撲滅，以維持我國為特定疫病蟲害之非疫國。
 7. 嚴格執行檢疫把關，積極協助緝私機關之走私查緝及處理工作，防杜境外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
 8. 執行入侵紅火蟻偵察、監測、防治及種苗移動管制等工作，加強各縣市疫情偵察通報機制及推動疫情分區撲滅。
 9. 強化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資訊系統，簡化檢疫之申報發證作業流程，提升檢疫行政效率，縮短通關時間。
 10. 強化我國自行培訓檢疫偵測犬隊制度，加強偵測入境旅客攜帶行李及快遞貨物與國際郵包。
 11. 延伸我檢疫防線，派員赴國外原產地執行檢疫查場與查驗疫病蟲害發生與防治情形，以確保輸入農產品之安全性。
 12. 蒐集國外檢疫機關對特定動植物相關產品之檢疫規範，突破動植物出口檢疫障礙，促進農產品外銷。
 13. 督導農藥及動物用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等業務，辦理安全使用教育宣導，兼顧人身以及環境安全。
 14. 研修農藥及動物用藥品相關法規，辦理國內畜牧場用藥安全監控與管理工作。
 15. 查緝取締偽劣農藥及動物用藥品等資材，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落實源頭管理。
 16. 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審查、會勘與發證業務，督導各縣市政府有關屠宰場申設案件初審工作，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17. 提供業者屠宰場設場技術及作業流程等相關專業輔導，確保畜禽肉生產過程之流暢與避免交叉污染。
 18. 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檢查並輔導屠宰場落實設施設備之維護及屠宰作業之衛生管理。
 19. 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以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

2 · 重要施政成果

Overview of Achievements

動植物防疫檢疫 法規之增修訂

一、增修訂動物防疫檢疫法規及措施

1. 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
2. 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
3. 訂定「金門縣牛隻及其生鮮產品輸臺作業要點」及「金門縣酒糟豬肉香腸輸臺控管措施」。
4. 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5. 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9條，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18條、第20條、第21條及第22條。
6. 修正「馬之輸入檢疫條件」。
7. 修正「輸出入動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
8. 修正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疫區狀態：
 - (1)修正H5及H7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疫區禽鳥類動物及產品之輸入管制
方式，解除該病疫區禽鳥之輸入禁令。

(2)增列動物傳染病非疫區之國家：荷蘭為新城病非疫區、秘魯為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及非洲豬瘟非疫區、比利時為馬鼻疽非疫區、英國為口蹄疫非疫區、美國夏威夷及挪威（Svalbard 除外）為狂犬病非疫區。

(3)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及新城病非疫區名單刪除之國家：西班牙。

(4)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非疫區國家（地區）並經認定為H5、H7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疫區之國家(地區)：美國伊利諾州、田納西州、肯塔基州、日本及法國。

二、增修訂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及措施

1. 廢止「植物或植物產品運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辦法」，另依該辦法公告之「金門馬祖植物或植物產品來源地供貨證明書核發須知」、「郵寄或旅客攜帶金門馬祖地區所產植物或植物產品得免附書表之種類及數量限制」、「增列菌蕈類—香菇品目一種於連江縣所產植物或植物產品品目清單」、「郵寄或旅客攜帶金門地區所產芋頭得免附書表之數量限制」及「郵寄金門地區所產落花生及大蒜得免附書表之數量限制」，亦配合停止適用。



2. 訂定「沒入農藥器械原料物品處理辦法」及「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修正「農藥田間試驗準則」、「農藥標示管理辦法」、「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等法規部分條文；廢止「沒收之偽農藥器械原料暨沒入之劣農藥物品處理辦法」。
3. 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
 - (1)增訂「秘魯產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
 - (2)增訂應實施至少二年隔離栽植檢疫之植物種類分類地位及學名。
 - (3)修正穿孔線蟲、地中海果實蠅、昆士蘭果實蠅、菸草露菌病、甜瓜果實蠅、番石榴果實蠅、蘋果果實蠅、桃蚜蛾、西方花薊馬、馬鈴薯腐敗線蟲、萵苣蚜蟲、櫟樹猝死病等檢疫有害生物管制規定，並修正「澳大利亞產地中海果實蠅或昆士蘭果實蠅寄主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南韓產桃蛀果蛾寄主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
 - (4)有害生物清單表增列昆蟲類中*Dasineura mali*（蘋果瘿蠅）、*Delia antique*（蔥地種蠅）、*Delia platura*（灰地種蠅）、*Myzus ornatus*（萵菜瘤蚜）及*Tessarotoma papillosa*（荔枝椿象）；蟎類中*Aculus schlechtendali*（蘋果銹

蟎）、*Eotetranychus carpini*（鵝耳櫪始葉蟎）、*Eotetranychus pruni*（李始葉蟎）、*Epitrimerus pyri*（梨銹蟎）、*Tetranychus canadensis*（加拿大葉蟎）及*Tetranychus mcdanieli*（麥氏葉蟎）。

4. 自98年1月1日起，輸入貨品使用木質包裝材料依「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條件」實施檢查。

動物防疫業務

一、獸醫行政工作

1. 獸醫師證照管理

辦理獸醫師（佐）證書核發工作，計核發獸醫師證書233件，獸醫佐證書2件及獸醫佐執業資格認定證明書6件。

2. 獸醫師教育訓練

為建立獸醫師繼續教育之管道與機制，提升獸醫師之專業素養與醫療品質，辦理豬隻、家禽、草食、水產、野生動物獸醫師及公務獸醫師訓練班10梯次，計1,257人次參加。



獸醫師踴躍參與訓練課程

二、防範高病原性禽流感入侵

1. 為防範高病原性禽流感傳入國內，凝聚跨部會行政團隊力量，進行防疫分工，共同作戰，農委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及經濟部等跨部會之行政院禽流感防治會議，於98年已召開8次跨部會聯繫協調會議，隨時掌握國際疫情，保持警戒。本局負責動物防疫並擔任農委會幕僚，同時協助中央防治重要動物傳染病因應小組整合部會間之合作分工。
2. 本局隨時蒐集國外疫情，適時公告禁止疫區禽鳥類及其產品之輸入，並於機場、港口嚴格執行檢疫；同時持續監測國內家禽、候鳥、留鳥等，於98年間共監測雞場710場、鴨場253場、鵝場70場、豬場355場及候鳥4,447件，均未發現有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另加強H5及H7亞型禽用禽流感疫苗之研發，並儲備疫苗供緊急防疫之需。
3. 本局亦責成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針對轄內養禽場加強訪視與輔導，落實自衛防疫措施。各縣市政府亦公告「豬禽飼養場加強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衛生管理防疫措施」，規定每年於9月至翌年4月之候鳥渡冬季節應加強防範野生禽鳥接觸豬禽，未架設防鳥設施而所飼養動物感染高病原性禽流感時，遭到撲殺之動物，不予以補償。

三、持續推動口蹄疫防疫計畫

為達成口蹄疫非疫國之目標，爰推動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工作，落實疫苗預防注射，以提升免疫覆蓋率，並持續推動下列措施：

1. 加強宣導教育及輔導養豬場自衛防疫

(1)本局與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組成查核小組，持續查核養豬場是否落實相關自衛防疫及豬瘟預防注射，並在肉品市場和養豬場採集血清樣品，供檢測豬瘟抗體、口蹄疫中和抗體及非結構蛋白抗體，以監控可能疫情，對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陽性者，即由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追溯來源豬場，查訪瞭解其免疫情形及豬隻是否異常，及時採行因應措施。

(2)持續加強養豬農民自衛防疫措施之教育宣導，促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不定期派員至養豬場訪視，輔導農民自衛防疫工作，並辦理「養豬農民自衛防疫訓練」與「豬瘟暨口蹄疫防疫工作宣導會」計371場次，同時透過各種宣導方式如媒體廣告及文宣等，使農民瞭解政策及配合措施。

2. 落實口蹄疫疫苗補強注射措施

(1)為強化口蹄疫防疫工作，本局於98年8月起推動落實口蹄疫疫苗補強注射措施，並經簽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8年8月5日公告「臺灣本島及金門馬

祖地區養豬場12至14週齡以上且未曾注射口蹄疫疫苗肉豬須注射一劑疫苗」，據以推動疫苗有效注射與覆蓋率，清除感染源，以建構全面停打疫苗基礎。

(2)另為配合口蹄疫疫苗補強措施，經召開「第46次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因應小組會議」，並邀集產官學等召開「研商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會議」討論，現行「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有修正之必要，相關條文經達成共識後報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8年12月18日以農防字第0981474235號令發布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供各相關機關遵循辦理。

四、推動H1N1新型流感監控機制

為防範並即時處置H1N1新型流感動物疫情，本局已訂定「豬隻發生H1N1新型流感之相關防疫準備措施」及「豬隻發生H1N1新型流感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作為防範與緊急應變之依據。完成防疫消毒資材整備，並請動物防疫機關及相關產業團體納入年度輔導或工作項目，加強相關防疫措施。此外，增列H1N1新型流感檢測項目，陸續於台東、花蓮、彰

化及屏東等縣畜牧場或肉品市場送檢樣本中檢出陽性案例，除台東縣一畜牧場確屬感染案例外，其餘陽性檢體回溯來源場臨床檢查及複檢結果，均無感染之證據。

五、因應莫拉克風災之防疫措施

莫拉克颱風超大降雨量，造成南部多個縣市畜禽溺斃之重大損害，本局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派員進駐南部救災指揮中心及5個受災嚴重之縣屬動物防疫機關，協助協調與處理各縣市溺斃畜禽之清運、銷毀、飼養場所之清理與消毒事宜，其費用由政府負擔。總計於受災較嚴重之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及台東等五縣共協助處理受災戶1,434戶，清運處理家畜約156,227頭，家禽約7,176,121隻。本次風災溺斃畜禽清運與銷毀，雖曾有部分地方發生阻擾清運之抗爭事件，幸賴國軍支援、產業團體協助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全力動員下，迅速完成清運、銷毀、清理與消毒工作，有效處理災後環境整理，建立復養之基礎。



國軍支援人力配合民間租用車輛機具，協助受災畜禽清運作業。

2. 重要施政成果 Overview of Achievements

六、辦理重要動物疾病防治工作

1. 加強犬隻疾病防治

持續推動犬隻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工作，98年各縣市政府辦理注射頭數達33餘萬頭，另配合9月28日世界狂犬病日，舉辦狂犬病防疫座談會與各項防疫宣導活動。製作1支30秒「狂犬病防疫宣導」3D動畫電視廣告片，呼籲飼主應每年攜帶寵物接種狂犬病疫苗，以維護寵物與人類之健康安全。



2009年狂犬病防疫座談會



製作狂犬病宣導廣告

2. 推動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提供水產養殖戶水產動物疾病檢診服務，辦理水質檢驗服務23,787件、疾病檢驗8,201件及防疫輔導3,664件，舉辦基層公務獸醫水產動物疾病診斷技術訓練及水產

養殖講習，提升檢診水準及服務品質；編輯「水產動物防疫簡訊」，供防疫機關及養殖戶參考。

3. 辦理草食動物疾病防治

為防止乳牛、乳羊及鹿隻罹患結核病，檢驗乳牛92,137頭次、乳羊54,638頭次及鹿9,228頭次，檢出陽性之動物均予以撲殺、銷燬。又我國無布氏桿菌病，惟仍持續檢驗乳牛21,426頭次、乳羊13,073頭次，均未檢出該病。

4. 強化動物疾病之檢診體系

舉辦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水產動物疾病檢診體系，及辦理組織病理、人畜共通傳染病研討會，加強病原性鑑定之時效及準確性，提升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疾病檢診技術之品質。

七、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

1. 監測牛瘟抗體

以競爭性酵素連結免疫吸附分析套組檢測抗體，計檢測3,478件偶蹄類家畜血清，結果均呈陰性。

2. 監測牛海綿狀腦病

依據OIE規範採集並以酵素連結免疫吸附法檢測612件牛腦組織，結果均未發現異常之普里昂（Prion）蛋白質；另以其檢體製作組織切片，經組織病理學檢查亦無該病之特異病變。

3. 監測狂犬病

應用酵素連結免疫吸附法檢測4,145件家犬血清狂犬病抗體，抗體陽性率為52.4%。另檢測1,485件犬腦組織，皆未檢出狂犬病抗原及特徵性病變，顯示我國仍為狂犬病之非疫國。

4. 監測口蹄疫

進行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拍賣之豬、牛及羊隻口蹄疫抗體監測，並對抗體反應異常之畜牧場進行逆向追蹤及輔導。計完成養豬場300場次，牛、羊畜牧場155場次，肉品市場拍賣豬隻53,759個血清樣品，牛及羊6,381個血清樣品之監測。

5. 檢測雞場血清抗體

檢測養禽場血清抗體43,745件，包括新城病2,187批、傳染性華氏囊病1,819批、傳染性支氣管炎2,187批、里奧病毒1,797批、產蛋下降症912批、雞傳染性貧血544批、家禽呼吸性黴漿菌病912批、雞傳染性滑膜炎544批、雛雞白痢544批等，協助業者評估免疫接種計畫之成效，減少疾病發生；執行種禽孵化場絨毛檢測10,226件，提高種禽場與下游禽場之生產性能；檢測水質總生菌與致病菌690件及進行抗菌劑感受性試驗144件，提供家禽場適時調整衛生消毒措施。各雞種之防疫重點均以新城病為優先，另白肉雞場則並重傳染性華氏囊病，而有色雞場對里奧病毒與傳染性華氏囊病亦同樣重視。

6. 豬隻及家禽用藥監測

抽驗畜牧場豬隻血液及禽肉樣品計5,074家次，以監測其用藥情形，同時輔導養畜業者自我檢測，避免有藥物殘留疑慮之畜禽上市。

八、強化動物防疫資訊網系統

持續維護並強化動物疫情通報、動物疫情地理資訊管理、獸醫師管理、動物疾病監測資訊管理、金門牛隻銷臺資訊管理、畜牧場防疫資訊管理、肉品市場衛生防疫工作資訊管理及口蹄疫疫苗停打措施管理等資訊網系統功能，並採用網路圖資及新式系統介面，完成動物疫情地理資訊管理系統之改版，提升動物防疫工作效能。

九、健全動物用藥品管理制度

1. 辦理動物用藥品登記管理

核發動物用藥品製造及輸入許可證125張，辦理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及變更申請案935件，核發動物用藥品輸出證明書261件，辦理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輸入896件及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輸入96件。

2. 監測動物用藥品品質

檢查實施「優良藥品製造標準」（GMP）之動物用藥廠20廠次，其中18廠符合標準，2廠予以輔導改善；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904件，合格率97.7%。舉辦動物用藥廠專業人才培訓研討會、動物用藥廠GMP

2. 重要施政成果 Overview of Achievements

查廠實務訓練講習會及動物用藥品查緝人員訓練講習會，充實相關人員專業知識。

3. 防範與監測藥物殘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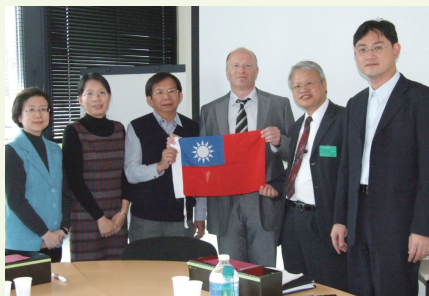
監測畜牧場用藥情形，由各縣市政府及稽查人員赴養畜禽場採樣，檢驗四環黴素類、氯黴素及青黴素等藥物，計42,089項件，符合用藥規定率者99.46%。其不符合用藥規定者，均依法查處及追蹤輔導改善。

4. 辦理養畜殖業者正確安全用藥宣導教育

製作60秒用藥安全宣導廣播帶，透過北中南等地下電臺播放，教育養畜殖業者確實遵守用藥規定。為使養畜殖業者及動物用藥品業者瞭解防範畜禽藥物殘留之重要性、如何選購合法動物用藥品、勿使用非法疫苗、合理正確用藥、造成禽畜產品藥物殘留的原因及動物用藥品管理相關規定，委請各縣市政府對該等業者辦理教育宣導228場次，計10,192人次參加。

5. 赴國外動物用藥品製造廠查核

派員赴法國Vetoquinol S.A.動物用藥品廠查核該廠生產之5種產品劑型，為國內首例藉由查核國外動物用藥品製造廠以評估其工廠及檢驗登記資料之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申請案。



動防組查核團隊、Vetoquinol S.A. 代表及國內代理商合影。

動物檢疫業務

一、國外原產地查場與查驗作業

1. 審核書面資料

完成審查加拿大、美國、荷蘭、義大利、日本、韓國、泰國及越南等犬貓食品工廠問卷調查報告。

2. 赴國外產地實地查核

派員赴美國、荷蘭及泰國犬貓食品工廠查場及查驗；派員赴加拿大查核豬血粉、禽肉粉生產製造工廠及匈牙利豬肉生產工廠查場及查驗。

二、輸入動物產品風險評估

執行輸入畜禽產品衛生安全之風險評估28件，分析結果提供增修檢疫條件及疫區管制措施參考，以降低國外動物疫病入侵的機率。

三、積極拓展動物及動物產品外銷

98年獲新加坡同意鴨農蛋品股份有限公司輸出皮蛋、奇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輸出產品至新加坡、韓國同意我國4家廠商生產之禽肉及其產品持續輸入。輸出日本禽肉及其產品3,989公噸、豬肉及其產品1,662公噸，輸出新加坡禽肉及其產品40公噸、豬肉及其產品50公噸，菲律賓12,735隻雛禽；監測輸出鳥場430場次，輸出鳥類2,979批，計233,815隻；監測輸出水產

動物場64場次，輸出水產動物877批，計2,499公噸。

四、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動物衛生法典重要動物傳染病規範之修訂建議

1. 針對OIE所提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修正草案，召開5次陸生動物專家委員會議，討論其對我國產業及防疫檢疫可能之影響，並通盤考量全國防疫最適標準及對外貿易最大利益，向OIE提出基因轉殖動物之最適名詞，口蹄疫非疫國(區)輸出動物前之運輸檢疫安全、口蹄疫非結構蛋白檢測、動物皮製成供寵物嚼咬產品應依含水量之適當分級及家禽沙門氏桿菌症微生物檢測之名詞統一等建議。
2. 針對水生動物衛生法典修正草案，召開5次水生動物專家委員會議加以研析，向OIE提出來自鯉魚春季病毒血症疫區供加工為人類食品之水產動物產品應列為檢疫項目、將緩衝區一詞取代為保護區俾與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用詞一致及增加迅速處理疫情為權責單位實施場域化之必要措施等修正意見。

五、強化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資訊系統

落實便民措施，辦理輸出入動物檢疫系統網路化便捷化，推動申報檢疫作業資訊化，98年總申報347,190批次，其中網路申

報294,970批次，藉由網路申報之比率已達84.8%，方便業者申報、繳交規費、領證及通關。

六、積極協助緝私機關處理緝獲物

1. 派員赴海巡署及其所屬單位講習動物防疫檢疫課程10場次，並至澎湖、金門、蘇澳、宜蘭及台北縣市實地瞭解其辦理緝私情形。
2. 委託雲林縣和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及連江縣政府賡續辦理走私動物及其產品銷燬處理工作，並積極參與行政院「安康專案」聯合查緝實施計畫。98年銷燬處理走私之動物產品9.7公噸、活動物362隻、消毒194次、採樣送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檢測23次，均未檢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狂犬病、口蹄疫等重大疫病。

植物防疫業務

一、強化植物疫情監測通報體系

1. 強化植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

強化植物疫情管理資訊網功能，包括GIS應用模式平台擴充、新增調查資料線上查詢及維護作業、統計圖表功能強化，及紅火蟻與斜紋夜蛾密度分布圖層之擴充。

2. 重要施政成果 Overview of Achievements

2. 偵察重要檢疫有害生物

在全國重要港站、主要農作物產區、進口農產品集散地及果菜市場等設置1,015個重要檢疫有害生物偵察點，包括臺灣本島958點，金門、馬祖及澎湖三離島57點，針對蘋果蠹蛾、地中海果實蠅及其他重要檢疫果實蠅等19種檢疫害蟲進行定期偵察調查，並就桃蛀果蛾、刺足根蟻、李痘病毒、西瓜嵌紋病毒、重要檢疫線蟲及大宗穀物外來害蟲等13種植物有害生物進行重點式偵察調查，98年均未於國內發現標的有害生物入侵。



地中海果實蠅偵察調查

3. 強化國內重大疫病蟲害監測及預警

在8個區域疫情監測中心，針對薊馬、黑角舞蛾、蓮霧疫病以及番茄晚疫病等36種國內重要植物有害生物，進行主動監測，計2,956次，並適時發布警報87次，提醒農友注意防範。

4. 辦理洋香瓜病毒病監測調查

委請農委會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大學之專家，於台南縣七股鄉、新市鄉、佳里鎮、西港鄉、東山鄉、北門鄉、學甲鎮、六甲

鄉、將軍鄉、台南市安南區、雲林縣崙背鄉、二崙鄉、褒忠鄉、彰化縣溪湖鎮、嘉義縣朴子市、鹿草鄉等，進行洋香瓜植株病毒、媒介昆蟲檢測及媒介昆蟲棲群密度監測，發布警報4則並傳送簡訊提醒農友適時防治。



洋香瓜媒介昆蟲棲群密度監測

5. 加強水稻稻熱病監測調查

在台中縣霧峰鄉、台南縣六甲鄉及高雄縣美濃鎮等一期作稻熱病發生高風險之12鄉鎮，於4至6月間進行監測調查，結果4月份發生總面積達2,079公頃，以嘉義縣831公頃較為嚴重，且罹病度（葉片病斑面積率）多數低於25%，其中以低於5%佔最多；5月份發生總面積達2,726公頃，以台中縣1,003公頃較為嚴重，多數罹病度低於5%。期間共發布12則警報，即時提醒農友防範疫情發生。



水稻稻熱病危害病徵

6. 加強水稻白葉枯病監測調查

98年二期水稻栽種期間，此病害並無疫情發生，根據監測資料顯示各地均為零星發病。防範該病害，於颱風侵臺及各區白葉枯病發生初期，發布警報3次，提醒農友適時防治。

7. 加強水稻褐飛蟲及瘤野螟監測調查

98年二期水稻栽種期間在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及花蓮縣24個鄉鎮之水稻重要產區進行監測調查，褐飛蟲全期之蟲口數均低，並未造成疫情；瘤野螟則於10月上旬起進入高峰，普遍於中南部及花蓮縣發生，為防範該蟲害，發布7次警報，即時提醒農友防範疫情發生。

8. 加強荔枝瘿蚧監測調查

98年2月下旬起進行荔枝瘿蚧監測調查，地區包括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縣等荔枝產地，其中4月上旬總調查面積為607.42公頃，危害面積為40.66公頃，為受害面積最廣的時期。另於3至4月間於荔枝重要產區之縣市辦理18場講習會，宣導農友適時進行防治。

9. 辦理事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

透過26處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站及免付費植物防疫諮詢專線：0800-069880，賡續辦理植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及防疫技術指導，98年診斷諮詢服務案件計5,908件，前

3名之病害為線蟲、炭疽病及疫病，蟲害為薊馬、介殼蟲及草蠅。

二、推動疫病蟲害防治

1. 辦理入侵紅火蟻防治

- (1)辦理防治統籌事宜：農委會及本局持續統籌協調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各部會與地方政府，以「圍堵式漸進撲滅」為策略推動紅火蟻防治，並擔任「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之執行秘書，督導全國紅火蟻防治工作。
- (2)推動防治與評估成效：督導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嘉義等縣政府依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規劃的防治工作圖執行施藥作業，並監控施藥品質及評估防治成果。另於台北縣和桃園縣17個紅火蟻主要發生鄉鎮設置紅火蟻偵察餌站，偵測結果顯示平均發生率3.48%，其中台北縣為1.84%，桃園縣為3.63%，兩縣發生之面積約4,650公頃；於新竹縣市和苗栗縣設置偵察餌站，偵測結果顯示發生率僅0.12%；至於嘉義縣僅中埔鄉、水上鄉等尚有小面積零星發生。目前持續將紅火蟻圍堵於桃園縣及台北縣部份鄉鎮，新竹、苗栗及嘉義等小面積區域。
- (3)執行種苗檢查與移動管制：本局配合農糧署訂定之「花卉、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針對台北、桃園、新竹及嘉義等縣內之苗圃進

2. 重要施政成果 Overview of Achievements

行檢查，完成123家次苗圃檢查作業，其中118家合格，合格率96%；對不合格業者，則持續輔導其進行防治，至完全撲滅為止。



灌注處理紅火蟻蟻丘

- (4)執行營建基地檢查與土石方移動管制：針對桃園機場聯外捷運工程、台北捷運新莊機廠工程、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拓寬工程、臺灣電力公司核四廠興建工程以及台北大學特定區污水下水道工程等，發生紅火蟻之營建基地劃定管制區，禁止植栽與土石方外移，防範疫情擴散；同時輔導工程主辦機關進行防治，以兼顧防疫與公共建設。
- (5)查核防治成效：98年11月至12月間，紅火蟻防治查核小組查核桃園機場、臺灣電力公司核四廠、桃園縣立體育場、桃園縣中壢市米拉貝爾社區、桃園縣八德市農地、國防部地方軍事檢察署、台北縣淡海新市鎮等7處之防治現況，透過經驗與意見交換，提升防治成效。



查核台電公司核四廠紅火蟻防治情形

- (6)辦理教育宣導：持續辦理防治技術訓練與講習，並透過紅火蟻網站（<http://www.fireant-tw.org/fireant/>）、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95590）及發送摺頁、宣導品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效果。

2. 推動作物重大疫病蟲害共同防治

- (1)辦理東方果實蠅共同防治，面積約12萬公頃，使果實蠅每旬平均密度低於65隻。於宜蘭縣辦理低流行區防治示範工作，已可有效壓制果實蠅密度。另與農業試驗所、台南區農業改良場合作於嘉義縣中埔、竹崎及番路等鄉實施果實蠅共同防治面積1,140公頃，並設29處密度監測站，經調查該地區柑桔類及番石榴之果實受害率介於1%至5%之間，防治成效佳，獲農民肯定。
- (2)辦理野鼠棲群密度監測及防除，於11月舉辦「全國滅鼠週」，共同防除面積計約57萬公頃（一般耕地48.3萬公頃及公共地8.4萬公頃），防除率達81%。
- (3)利用性費洛蒙監測斜紋夜蛾，於雲嘉南

地區49鄉鎮市設立239個密度監測點，完成18旬蟲口密度調查。並於其中8鄉鎮辦理誘殺防治示範，面積計2,055公頃，另於雲林縣執行誘殺共同防治共計3萬公頃，有效降低該蛾蟲口密度，自97年最高每旬300隻／誘蟲盒降至98年每旬220隻／誘蟲盒。

- (4)推動水稻疫病蟲害包括稻熱病、白葉枯病、飛蝨類及瘤野螟之共同防治，面積約12萬公頃。
- (5)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共同防治，包括水稻瘤野螟、野鼠、紅豆薊馬、印度棗白粉病、蓮霧疫病、番荔枝果腐病、果實蠅等共計51,117公頃，蘭園病蟲害防治8場。

3. 辦理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示範推廣

- (1)積極有效管理洋香瓜病毒病疫情，持續進行病毒及其媒介昆蟲監測，同時加強農民組訓工作，辦理5場防治技術宣導講習及200公頃之共同防治，有效降低台南地區洋香瓜病毒病發生率在10%以下，亦提高台南地區農民之收益約6千萬元。另於12月17日協同台南區農業改良場辦理洋香瓜病毒病共同防治與示範觀摩會，並獲農民肯定。
- (2)辦理芒果、木瓜、葡萄、草莓、柑橘、梨、蓮霧、印度棗、荔枝、番荔枝、鳳梨釋迦及茶等作物疫病蟲害防治講習會30場，輔導農民用藥安全技術，提升作

物內外銷之產量及品質。

4. 辦理種子種苗驗證制定及推廣

辦理火鶴花種苗特定疫病蟲害檢查，計檢查4萬100株。持續辦理文心蘭、蝴蝶蘭、綠竹、豇豆、柑桔等種子（苗）驗證工作，核發3件蝴蝶蘭種苗病毒驗證證明書，1件豇豆繁殖用種子驗證證明書，及2件豇豆栽培用種子病毒檢定驗證證明書。另公告實施甘藷種苗病害檢定驗證及馬鈴薯種薯病害檢定驗證制度，舉開8場馬鈴薯種薯病害檢定驗證作業須知說明會、宣導會及田間檢查人員訓練講習會，並編印「甘藷種苗病害檢定驗證作業須知」及「馬鈴薯種薯病害檢定驗證作業須知」宣導手冊。

三、健全農藥管理制度

1. 辦理農藥登記管理

依據農藥管理法審核農藥登記與許可證之申請、核發、展延及變更登記等案件共計1,702件，標示審核及廣告申請計2,303件，核發原體及原體免稅證明741件，英文販售證明36件，受理業者委託辦理農藥田間試驗及審核毒理試驗資料472件。

2. 檢查農藥販賣業者及管制農藥品質

督導縣市政府積極辦理農藥販賣業檢查計1,000家次，抽檢市售成品農藥700件，其中屬偽農藥3件、劣農藥38件，均依法移送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

2. 重要施政成果 Overview of Achievements

3. 表揚優良農藥業者

98年評鑑選出72家優良販賣業者，並於「優良農藥販賣業者表揚大會」進行頒獎表揚。



優良農藥販賣業者表揚大會

4. 加強劇毒農藥管理

對極劇毒農藥，不再接受新申請登記。劇毒農藥之登記案件均加以嚴格審慎評估，已核准上市之劇毒農藥，則持續評估其使用風險，並公告97年至99年將陸續禁用普滅蟲等13種劇毒農藥，公告其購買者之資格條件。另持續積極尋找其他高效、低毒替代藥劑，或研發生物性農藥，配合生物防治及整合性防治工作，以減少劇毒農藥使用。

5. 查緝偽劣及禁用農藥

會同縣市政府及檢警等單位進行偽劣農藥聯合查緝，查獲非法製造及販賣偽禁農藥計53件，查扣非法農藥原體、成品、半成品及原料計127.3公噸，相關案件均由地檢署偵辦。

植物檢疫業務

一、辦理植物檢疫風險評估

依據國際植物檢疫規範，針對國外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可能引進之檢疫有害生物，進行有害生物風險評估，98年度完成蘋果蠹蛾量化風險分析基本模式之研究，評估結果作為檢疫管制規定增修訂依據。另風險評估係以科學方法歸納出之結果，其報告深具與其他國家進行雙邊或多邊諮商之重要價值。

二、配合政府兩岸交流政策，擴增檢疫偵測犬隊

1. 配合政府「兩岸週末包機及擴大大陸觀光客來臺方案」及大三通政策，於新增之台北松山機場、台中機場配置場檢疫犬組，協助檢疫人員執行入境旅客之檢疫勤務。另於桃園國際機場、小港國際機場及金門水頭碼頭之檢疫犬隊亦配合增加組數，因應日趨增加之兩岸航班及旅客，以強化檢疫管制措施，防杜大陸之重要動植物疫病害蟲入侵。
2. 98年度計新增訓練被動反應檢疫犬組9組、主動反應檢疫犬組2組。截至98年底，合計共有43組檢疫犬隊於各主要國際港站及國際郵包中心執行勤務，包括派駐於台北松山機場3組、台北郵件處理中心4

組、桃園國際航空站旅客入境室20組、貨運倉儲區4組、台中機場2組、高雄機場7組及金門水頭碼頭3組。



新領犬員於屏科大偵測犬訓練中心結訓

3. 98年度檢疫犬查獲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逾4萬1千件，計約45.3公噸。其中於國際快遞貨物及國際郵件中多次查獲活昆蟲、活植物、種子、水果及肉類製品等，且多來自高病原性禽流感、口蹄疫及果實蠅等疫區。亦多次自旅客違規攜入之鮮果實中攔截到檬果種子象鼻蟲、檬果象鼻蟲、桃果實蠅、木瓜果實蠅等重要檢疫害蟲，即時阻絕其入侵風險，進而保護我國農畜產業之生產安全。

三、辦理輸入貨品使用木質包裝材檢疫規定之宣導

為防範林木疫病害蟲入侵，保護我國農業及生態之安全，「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條件」自98年1月1日正式實施。98年度執行輸入貨品使用木質包裝材料檢疫查驗計26,057批次，符合檢疫規定

者25,436批，合格比率達98%；對於不符合檢疫規定之木質包裝材皆依規定辦理檢疫處理、併同貨品退運或銷燬。為加強宣導，98年度於全國辦理共5場次宣導會，以加強進口業者了解相關規定並促使輸入貨品通關順暢。

另持續依據「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國內木質包裝材檢疫燻蒸及熱處理業者之管理，並針對處理業者舉辦輸出貨品使用木質包裝材檢疫宣導會2場次，使我國輸出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能夠符合國際規範，不致成為貿易上的障礙。



執行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檢疫

四、執行國外原產地植物檢疫相關作業

98年度派員赴紐西蘭執行輸臺食用馬鈴薯產地查證作業、赴荷蘭執行輸臺穿孔線蟲寄主種苗產地查證作業、赴日本執行梨接穗輸臺之產地供穗園查證及檢疫查證、派員赴智利、美國、澳大利亞、紐西蘭、法國、南非及加拿大等國進行蘋果蠹蛾疫區鮮果實輸臺之產地檢疫查證、赴日本及韓

2. 重要施政成果 Overview of Achievements

國執行桃蛀果蛾寄主鮮果實輸臺之產地檢疫查證，將檢疫防線延伸至國外，以查證該農產品之生產、包裝、檢疫流程等是否符合我國檢疫規定。



赴日本執行輸臺梨接穗產地檢疫



會同日本檢疫官執行葡萄輸日檢疫作業

五、強化輸出入植物檢疫業務成果

1. 執行輸出入植物檢疫業務成果

98年共執行輸出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232,852批次，其中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計64,196批次，檢疫不合格批次9批；執行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計168,656批次，檢疫不合格批次2,297批。

2. 辦理鮮果實輸出檢疫

98年經檢疫處理外銷之鮮果實計辦理輸銷日本芒果995,652公斤、荔枝130,955公斤、木瓜11,065公斤、葡萄2,144公斤、白柚1,914公斤及椪柑97,410公斤，輸銷韓國芒果403,767公斤，輸銷澳大利亞芒果10,242公斤，輸銷美國荔枝707,938公斤及楊桃224,999公斤。

3. 執行輸美蝴蝶蘭溫室驗證與輸出檢疫

依據蝴蝶蘭「輸美附帶栽培介質植物計畫書」，98年新增之合格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計23棟。自93年起至98年，符合工作計畫規定之合格業者累計85家、驗證合格154間溫室，總面積達13萬2千多坪，參與輸美蝴蝶蘭附帶栽培介質生產，總計輸出超過2800萬株。持續監測認證溫室中美方規範之有害生物發生情形，並測試主要疫病蟲害之預防性防治藥劑效果與非農藥防治技術，以確認無該等有害生物於溫室內危害植株。

六、加強入境旅客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未申報之裁處作業

為防範國外重大動植物有害生物入侵及維護農業生產安全，本局自97年10月1日起，一方面加強動植物檢疫宣導工作，建立國人正確檢疫觀念，另一方面依據新修正之檢疫法令罰則規定，對於查獲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入境未主動申報之旅客，處以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之罰鍰，

情節重大者，並移送法辦。98年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未申請檢疫被查獲者計471件，以攜帶新鮮水果、蔬菜及肉類製品為主，並以來自中國、日本、越南、香港旅客居多，計處罰鍰141萬9仟元。

七、協助擴展農產品外銷新市場

美國於98年6月開放我國龍眼鮮果實輸美；阿根廷於98年11月同意我國蝴蝶蘭及文心蘭植株輸入；日本於98年6月派員來臺認證紅龍果蒸熱殺蟲試驗，輸日檢疫條件草案業經臺日雙方確認，該國將舉辦公聽會，於通過法制作業後，可望於99年度解禁。韓國對國產木瓜輸銷申請案審查已至最後階段，審查通過後即可能派員來臺進行試驗認證。

企劃業務

一、兩岸事務

1. 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1)隨兩岸農產品貿易逐漸增加，為解決農產品貿易檢疫檢驗問題、業者拓展外銷需求，以及檢疫人員日常執行輸出入檢疫所遭遇之查詢、查證問題，本局乃規劃於98年底第4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經過兩岸二次業務溝通（98年10月24日~25日、

11月2日~3日）與一次預備性商談（98年12月9日~10日），兩岸兩會於98年12月22日順利完成簽署。該協議主要係就目前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建立協商、查詢、通報機制，完全不涉及開放中國大陸農產品、市場進入之議題，也不影響我國現有的檢疫檢驗標準。



兩岸兩會簽署儀式後相關人員合影

(2)本協議在符合雙方法規與WTO/SPS協定規範下，本互信互惠原則，在科學務實基礎上，加強農產品檢疫檢驗交流，建立雙方業務交流機制，強化檢疫檢驗相關訊息之查詢，及時通報重大疫情及安全事件，定期通報不合格案件，確立證明文件查核機制，對重大突發事件進行協調，建立農產品安全管理追溯體系，透過考察訪問，實施便捷檢疫檢驗措施，以及協商處理藥物殘留標準等。



本協議兩方主談人，左起：防檢局葉瑩副局長、海基會高孔廉副董事長、質檢總局盧厚林副司長、防檢局涂美智科長。

2. 重要施政成果 Overview of Achievements

2. 因應小三通加強離島防檢疫措施

(1)小三通實施迄今已滿9年，政府應金馬當地居民需求，實施擴大小三通及中轉政策，同時本局配合調整停止金馬植物產品來臺檢查措施（98年11月1日），兩岸人貨交流更趨頻繁，金馬地區農產品運銷至臺數量日益增多，本局金門、馬祖及澎湖檢疫站之業務亦隨之增長，亟需於當地加強各項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及相關設施、設備。

(2)本局98年度補助金馬縣政府共計核發植物或植物產品來源地供貨證明694件、總計28,780公斤，核發動物健康證明書8件，銷燬大陸走私進口及小三通檢疫檢查不合格農畜產品計29,733公斤，並辦理自臺輸入金馬植栽紅火蟻檢查171件、防範宣導1次，以及辦理「連江縣餛飩輸臺控管措施」申請生產餛飩業者共21件、領取認證標章共6,100張，辦理「連江縣魚燕包輸臺控管措施」申請生產餛飩業者共4件、領取認證標章共800張。此外，於馬祖舉辦全民防檢疫宣導活動1場次（11月14~16日）、狂犬病疫苗注射宣導5場次，以達教育鄉親了解、重視小三通防檢疫之目標。

二、辦理輸入植物及其產品之有害生物偵測鑑定工作

1. 98年執行進口植物或其產品偵測鑑定工

作，共計檢測8,078批次，檢出夾帶疫病害蟲者有3,591批次。就檢出之有害生物種類而言，以薊馬類害蟲檢出1,405批次最多，其次為蚜蟲526批次，蟎類460批次等詳如表1所示。檢出列名為「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中甲類禁止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條件之檢疫害蟲名單者有桃蛀果蛾4批及蘋果蠹蛾1批。檢出列名為乙類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條件之檢疫害蟲名單者有西方花薊馬308批、刺足根蟎5批、萵苣蚜11批、箭頭介殼蟲1批等，其中西方花薊馬檢出對象以來自美國之植物產品198批佔大多數、其次為荷蘭的產品50批等。

檢出檢疫害蟲部份均已由本局植物檢疫組通知輸出國確實改善，並已行文各分局針對特定國家進口之特定植物或其畜品加強檢疫。

2. 98年執行進口植物或其產品偵測鑑定工作，檢出臺灣無發生紀錄且於檢疫規定中列為乙類管制類有害生物者有歐洲葉蟎、澳洲疫薊馬、蘋果癭蠅、蘋果綿蚜、榴槤蛀果夜蛾及三裂葉豬草等。

三、推動資訊ISMS認證工作

為落實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政策，本局擇定由肉品檢查組「屠宰衛生檢查資訊網」推動ISMS認證，並由企劃組規劃協助，順利於98年11月23日及24日通過

驗證，並於12月15日取得ISO27001國際資
安合格證書。

**表1、98年度進口植物或其產品檢出有害
生物種類批次統計表**

疫病害蟲種類	檢出次數
蟎類	460
介殼蟲	292
半翅目	54
其他	7
革翅目	2
病毒	21
真菌	165
粉蟲	24
蚜蟲	526
線蟲	81
軟體動物	4
等翅目	2
葉蟬	4
彈尾目	4
膜翅目	21
鞘翅目	137
薊馬	1405
雜草	72
雙翅目	49
鱗翅目	245
嚙蟲目	2

四、動植物檢疫中心

1. 強化輸入動植物隔離檢疫資訊數位化

輸入動植物隔離留檢資訊系統建立，包括例行檢驗、診斷試驗、剖檢紀錄及隔離檢疫處理紀錄，並強化相關資料統計分析功能，俾利辦理隔離檢疫業務相關單位同步掌握留檢動物資訊。

2. 執行輸入活動物隔離留檢工作

動植物檢疫中心98年已完成民眾攜帶兔子隔離檢疫11批（共14隻），業者自印尼輸入之蜜袋鼯與沼林袋鼠隔離檢疫各2批（分別為587隻及14隻），運作均順利。



執行沼林袋鼠隔離檢疫工作

肉品檢查業務

一、推動家禽屠宰及輔導屠宰場設置

1. 本局於98年6月4日、9日分別邀集農委會畜牧處、本局各分局及臺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公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召開「農委會輔導申辦興辦事業暨申設屠宰場服務平台」（以下簡稱服務

2 • 重要施政成果 Overview of Achievements

- 平台) 籌備與任務分工會議，決定於本局台中分局設置，由該分局肉品檢查課課長江萬燃擔任主持人，並自98年6月11日起提供業者申辦所需之行政協助與技術諮詢。
2. 98年6月10日完成本局各分局參與服務平台人員職前訓練，並依「農委會輔導申辦興辦事業暨申設屠宰場服務平台」服務手冊，輔導與協助有意願申設屠宰場業者申辦興辦畜牧事業計畫暨申設家禽屠宰場，及協助無法申設屠宰場業者媒合至合法屠宰場屠宰，如期於6月11日正式運作。另於6月15日函送本局製作服務平台宣傳單供本局各分局、各縣(市)政府及家禽產業團體辦理宣傳事宜，及於6月30日及7月1日辦理本局服務平台人員及各縣(市)政府聯絡窗口單位人員教育訓練工作，整合資源與統一作法。
 3. 各縣(市)政府函送「家禽屠宰業者需求調查表」之資料共885件，本局依業者填寫需求輔導事項予以分類後，按業務權責屬性分別函轉勞委會協助轉業、農業金融局協助貸款、農委會畜牧處及其所在地轄區各縣(市)政府等單位憑辦；另涉及申設家禽屠宰場、興辦畜牧事業計畫及媒合案件均轉請服務平台及其轄區各縣市政府納入輔導。
 4. 與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共同協助有意願申設小規模屠宰場業者規劃及繪製圖說相關申設文件。
 5. 本局分別於98年11月2日、9日、16日及30日假新竹、台中、高雄及宜蘭辦理4場次「各縣市政府辦理屠宰場申請設立及變更教育訓練」，向各縣市政府說明申設屠宰場作業流程，以加速業者申設流程，提升整體行政效率。
 6. 對於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且陷入經營困境之屠宰場，自98年11月1日起至99年10月31日止，提供11場屠宰場1年利息補貼、媒合、產品促銷及冷藏設備補助等方案，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協助業者能永續經營，並提供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產品供國人食用。
 7. 98年度「家禽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計畫」係利用電視廣告、廣播、新聞報導、海報、宣導摺頁及宣導活動，以多元方式導引業者依法設場或將家禽送至合法屠宰場屠宰，逐步提高國內家禽屠宰衛生檢查比率。
 8. 選擇全省5個促銷宣導點(台北、宜蘭、台中、高雄及台東)願意配合之經營困難且積極參與之家禽合格屠宰場，補助其參與促銷活動所提供禽肉熟食產品之費用，以吸引消費者購買貼有「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之國產禽肉。
 9. 目前家禽屠宰場數已由95年21場增至98年47場。



新設屠宰場試運轉會勘情形

二、辦理屠宰場設立及管理

1. 98年辦理全國屠宰場設立及變更登記，合計105場，其中既設家畜屠宰場60場，家禽屠宰場47場。另有16場家禽屠宰場取得同意設立文件，3場家畜屠宰場取得同意設立文件，均正興建中。
2. 召開屠宰場設立及變更登記案件審查會16次，審核案件38件。
3. 辦理屠宰場試運轉會勘19次，複查16次。
4. 核發8場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17場變更同意文件，3件展延同意文件，辦理3場同意文件失效。
5. 核發10場新設立屠宰場登記證書，20場變更登記證書，註銷屠宰場登記證書1場。

三、落實屠宰場清潔消毒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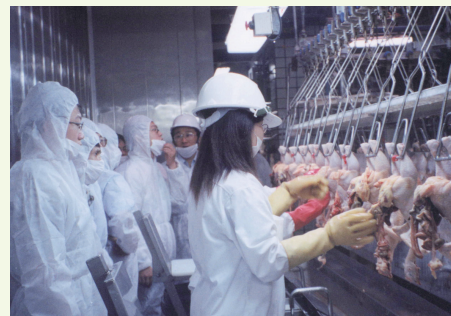
積極督導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徹底清洗消毒場區內外、活畜、活禽運輸車輛及籠具，以保障國人食用畜禽肉品安全，並提升動物疾病防疫成效。98年度督導2,711場次，並辦理年度評核，獎勵執行消毒成效優良之團體及個人。

四、督導屠宰場衛生管理

督促屠宰場改善軟硬體之衛生水準，維持良好之屠宰作業環境與管理制度。執行家畜屠宰場設施設備及屠宰作業檢查，計檢查61家143場次，查獲違反屠宰場設置標準或違反屠宰作業準則案1件。

五、強化屠宰衛生檢查

1. 充實並強化屠宰衛生檢查人力及素質，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招聘經訓練合格之屠檢人員執行檢查工作。98年全國畜禽屠宰場已派駐約400餘名檢查人員，在本局指揮並由所屬分局監督下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2. 持續加強檢查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完成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及相關管理人員訓練6梯次，計346人次參訓。



屠檢人員訓練情形

3. 臺灣地區豬隻等家畜屠宰衛生檢查量，已自88年343萬餘頭遞增為98年822萬餘頭；在雞隻等家禽屠宰衛生檢查方面，其每年檢查量已自88年1億210萬餘隻提高為98年2億2,388萬隻，大幅提升國人之食肉衛生

2 • 重要施政成果 Overview of Achievements

安全。

4. 委託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整合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病材後送病理分析支援工作，藉國內大學獸醫病理實驗室，進行病材病理分析，以提升屠宰衛生檢查水準。98年完成病材處理及判讀計1,566件。

六、加強查緝違法屠宰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違法屠宰行為查緝作業要點」，由畜牧法執行機關、警察與衛生、環保、建設、工務、稅捐及動物防疫等相關單位派員，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聯合查緝小組，不定期執行查緝工作。98年執行查緝887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43件，銷燬畜肉10,643.4公斤、家禽屠體4,673隻（雞3,884隻、鴨507隻、鵝282隻）及禽肉、內臟共5975.7公斤，相關違法行為人分別依法處新台幣10萬元罰鍰。
2. 本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設置有檢舉違法屠宰專線電話，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違法屠宰行為，本局免付費檢舉電話為0800-039131，



獸醫師逐隻進行屠宰衛生檢查

七、辦理化製場消毒查核管理

1. 辦理查驗化製場原料運輸車之消毒、防漏密閉設備，計128輛。
2. 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化製場查核其化製原料來源、數量及來源三聯單張數，計416,515張，並查核化製場消毒設備設施與消毒情形，計查核1,396場次。
3. 抽檢化製原料及成品，送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口蹄疫、豬瘟、豬水泡病及新城病等項目計124次，檢驗結果皆未檢出該等疾病。
4. 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實施查核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防漏密閉設備及是否攜有畜牧場開立之委託化製原料來源單等，計987輛次，查獲化製原料運輸車違規案3件。另屏東縣查獲非法車輛載運斃死豬、屠宰下腳料案1件，由當地環保機關依規定處分。



查驗化製場原料運輸車消毒之情形

八、建立拍賣豬隻統一編號系統

1. 統一全國各拍賣市場屠體編號的編碼方式，使屠體編號具唯一性，並補助各縣

市毛豬拍賣市場全面執行毛豬「統一拍賣代碼」刺青，由全國各肉品市場每日上傳拍賣順序單。98年計執行毛豬拍賣編號刺青7,063,056頭。

2. 利用毛豬「統一拍賣代碼」刺青達成屠宰衛生檢查資訊的回溯追蹤，並將毛豬屠宰衛生檢查結果，主動提供養豬農民，以改善飼養管理衛生，藉由提高毛豬健康水準，達到提升屠體品質及畜產品競爭力之目的。

分局重點業務

一、基隆分局

基隆分局轄區涵蓋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主要負責轄區內輸出入動植物檢疫、檢查，旅客攜帶或郵遞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屠宰衛生檢查等業務，並設台北、台北松山機場、汐止、蘇澳、花蓮及馬祖等6個檢疫站。98年度重要業務成果如下：

1. 成立台北松山機場檢疫站

配合政府推動兩岸經貿往來與包機直航政策，台北松山機場檢疫站於98年1月15日舉行揭牌典禮，正式進駐動植物檢疫人員8位，配置3組檢疫偵測犬，以強化台北松山機場入出境旅客攜帶農畜產品檢疫把關工作。台北松山機場檢疫站成立迄今，除

對當地業務之執行更具機動性及有效提升檢疫效能外，亦強化入出境旅客專業檢疫諮詢服務與教育宣導之功能。



台北松山機場檢疫站揭牌儀式

2. 強化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於基隆港旅客碼頭、台北松山國際機場、花蓮機場、馬祖福澳港及馬祖白沙港設置消毒地毯，及於旅客入境通道內放置17座農畜產品棄置箱，供旅客在通關前主動丟棄所攜帶之動植物產品。旅客通關處及棄置箱上設置宣導看板及立牌，對入境旅客宣導相關檢疫規定。經統計入境旅客主動丟棄之動植物產品計3,689.15公斤，旅客經檢疫不符規定者3,431件，計5,489.7公斤，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未主動申請檢疫而被裁處3,000元以上罰鍰者，計227件，並於入境旅客攜帶物中截獲臺灣未發生之有害生物桃蛀果蛾4次。



於旅客攜帶檢疫物中截獲之桃蛀果蛾

2. 重要施政成果 Overview of Achievements

3. 強化檢疫偵測犬組效能

國際郵包檢疫偵測犬隊於台北郵件處理中心配置4組犬組，98年全年偵測國際郵包1,513批次，截獲動物產品標的物569件，計822.3公斤，植物及植物產品標的物944件，計2,629公斤，有效防杜不符檢疫規定之產品經郵遞輸入。另台北松山機場配置3組檢疫偵測犬隊執勤，共偵測入境班機1,030航次，查獲標的物2,094件，合計2,674.5公斤，其中包含動物產品948件，計1,309.1公斤，植物及其產品1,146件，計1,365.4公斤。目前於汐止檢疫站安置7組檢疫偵測犬組，除增置室內安置及訓練場所外，並建置室外之活動場地，以提供安置之檢疫偵測犬組最佳居住及活動場所。每週辦理犬組在職訓練，提升檢疫偵測成效。

4. 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宣導

- (1)派員赴海巡署等單位講解禽流感、狂犬病及口蹄疫之防疫檢疫，並對相關檢查緝單之個人如何穿戴防護詳加說明及示範計7次，有效增進其對動植物防疫檢疫之了解。
- (2)辦理輸入貨品使用木質包裝材料檢疫條件及委外木質包裝材檢疫處理宣導會，向轄區業者詳細說明檢疫條件及檢疫處理方式，以利檢疫工作順利推動。
- (3)98年6月18日及12月11日辦理兩岸經濟合作協議（ECFA）及農產品檢驗檢疫宣導

會，使與會者了解為確保農產品的品質與安全，須加強兩岸在農產品貿易上的檢疫檢驗合作與交流。

- (4)配合台北國際航空站、基隆市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各項宣導活動，派員參與宣導動植物防疫檢疫規定及狂犬病預防注射。
- (5)協請「小三通」旅行業者及往返馬祖、馬尾之客運船公司，在航程中對乘船旅客播放「動植物檢疫規定」宣導語音光碟，發放檢疫申報宣導摺頁，並於客艙內張貼宣導海報，另於旅客由福澳港碼頭步行至入境大廳途中，逐一勸導旅客主動棄置或申報動植物及其產品，於證照查驗入口處放置錄音機廣播裁罰規定及張貼宣導海報，藉以確保入境旅客確實瞭解動植物防疫檢疫與裁罰規定。



對小三通旅客逐一宣導旅客檢疫規定

- (6)協請麗星郵輪及中遠之星等客輪於旅客入境基隆港前，以中、英語播放旅客檢疫規定，於郵輪上設置宣導看板，旅客入境時並逐一向通關旅客進行宣導。

5. 執行輸入活動物隔離檢疫

汐止檢疫站98年度執行輸入活動物隔離

檢疫18批次，共6,230隻（頭），以寵物兔、雪貂、馬等伴侶動物為主要隔離檢疫動物。

6. 辦理木質包裝材燻蒸及熱處理業務

轄區受委託處理木質包裝材之熱處理設施計47家，燻蒸處理設施2家。為督導該等設施確實執行檢疫處理，執行查核作業153場次，查核違反「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管理要點」規定，終止認可木質包裝材檢疫處理場2家。

7. 協助走私查緝及處理

依據行政院「安康專案」聯合查緝實施計畫，協助基隆關稅局、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查緝機關，參與市面及港口查緝工作，針對緝獲之活動物、生鮮肉類、生鮮蔬果等動植物及其產品，執行採樣、消毒及銷燬等作業。98年緝獲豹紋龜84隻、鹿茸826.8公斤、大閘蟹5,715公斤、生鮮肉類66.6公斤、畜產品0.6公斤、禽肉製品2.4公斤、魚肉製品10.6公斤、生鮮蔬果401.65公斤。



走私鹿茸消毒處理

8. 督導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督導轄區屠宰衛生檢查業務575人次、屠

宰場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輔導檢查16場次及屠宰消毒場作業577人次，輔導新設立家禽屠宰場1家，另並持續輔導各屠宰場消毒作業。

9. 積極輔導家禽屠宰業者申設屠宰場

執行「農委會輔導興辦畜牧事業計畫暨申設家禽屠宰場」服務平台業務，輔導轄區92家屠宰業者，32家已轉介縣市政府媒合，46家因無意願已結束輔導，9家協助編繪興辦畜牧事業計畫及屠宰場營運計畫書申辦中，另5家業者申請設立屠宰場設施備案，已由縣政府核轉總局審查中。

10. 配合台北港營運措施

台北港貨櫃碼頭儲運中心於98年3月9日啟用，6月完成台北港檢疫辦公室設施裝修，並配合台北港營運機動派員執行輸入動植物檢疫。

二、新竹分局

新竹分局轄區涵蓋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負責桃園國際機場空運輸出入與旅客攜帶動植物檢疫及轄區屠宰衛生檢查。分局下設桃園與新竹2檢疫站，98年度重要業務成果如下：

1. 提升檢疫偵測犬組效能

增置8組被動反應及1組主動反應檢疫偵測犬，計24組檢疫偵測犬於航廈及倉儲公司快遞進口倉庫執行檢疫偵測作業，98年偵測航班較去年度增加4千餘次，達23,066

2. 重要施政成果 Overview of Achievements

班次，查獲不符檢疫規定動植物及其產品29,182件，達31,322.8公斤。另亦持續進行檢疫偵測犬在職訓練及測試，增加標的物種類。

2. 強化輸出入動植物檢疫

(1)轄區受委託處理輸出木質包裝材之熱處理設施113家，燻蒸處理設施4家。委託處理輸出木質包裝材檢疫處理計34,936批，執行查核作業計236場次。



查核木質包裝材料

(2)派員至各倉儲公司及貨櫃場查核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計6,997批，其中不符規定計269批，均經處理後始予通關。轄區受委託處理輸入木質包裝材之檢疫處理設施39家，銷燬處理設施5家。

(3)輔導業者對輸出水草進行檢測計26件、82批，均未檢出檢疫有害生物。

(4)建立檢疫辨識貼紙機制，於航空公司因班機延誤等人道考量，須提供入境旅客國內生產餐點，或對重要賓客獻花時貼用，可避免旅客通關檢疫之困擾，並主動於桃園國際航空站業務協調會議中提案協調處理方式。

3. 強化入境旅客攜帶與航空餐點殘留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1)於第2航廈入境大廳增設宣導看板4座及農畜產品棄置箱2座，目前第1、2航廈入境長廊及大廳共設置29座農畜產品棄置箱，26座宣導看板。經統計旅客主動丟棄動植物產品8,233.3公斤，主動申報者2,847.9公斤，關稅局查獲者4,574.4公斤。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未主動申請檢疫而被裁處3,000元以上罰鍰者，計209件。

(2)於入境旅客攜帶物中截獲有害生物計13次，包括臺灣未發生之有害生物包括檬果象鼻蟲、番石榴果實蠅及西方花薊馬等，及時防杜其入侵。

(3)赴華膳空廚、長榮空廚及復興空廚等3家空廚公司，查核入境班機航空餐點殘羹處理情形計2次。

4. 推動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措施

為降低執行各項業務時可能的組織風險，並及時掌握危機事件的發展，組成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擬定「推動分局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方案」，製作「處理旅客走私活禽鳥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計畫書」、「檢疫燻蒸處理場作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計畫書」、「屠宰場發生暴力攻擊事件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計畫書」及「貨櫃場檢疫人員安全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計畫書」等4項8種風險管理及危機計畫書。

5. 協助走私查緝與處理

協助緝私機關查緝走私動植物及其產品，計查獲走私猴3隻、鳥126隻、豹龜52隻、動物產品218.7公斤、植物5,562株及植物產品479.9公斤，進行消毒、銷燬及採樣檢測等作業，並配合安康專案進行6次市面查緝。

6. 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宣導與國際交流

- (1)配合公共電視、中天新聞台、98年航空研習菁英營及98年度小小記者營採訪本分局檢疫與檢疫犬組偵測及訓練作業。



98年度小小記者營採訪本分局檢疫與檢疫犬組偵測及訓練作業

- (2)檢疫犬組至各學校宣導檢疫規定，計58場次，超過6千人次參與。
- (3)舉辦「觀賞魚輸出檢疫業者說明會」，邀請轄區觀賞魚輸出業者計20人參加。
- (4)辦理加拿大與韓國獸醫科學院檢疫人員、法務部政風人員、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師生參訪動植物檢疫作業。

7. 強化動植物檢疫知能

- (1)熟習並利用聚合酶連鎖反應（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PCR）快速鑑定技術，檢測西方花薊馬、刺足根蟎、蘋果蠹蛾及細菌性果斑病菌等，攔截偵測該等有害生物，

研發使用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RT-PCR）偵測西方花薊馬技術。

- (2)辦理專業及檢疫實務訓練等計25場次，並舉辦「2009邊境檢查及檢疫研討會」，邀請CIQS相關單位及多位學者專家研討邊境檢查及檢疫法規等相關議題，計有36個機關單位；167人參加。



2009年邊境檢查及檢疫研討會

8. 督導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督導轄區13場家畜屠宰場及12場家禽屠宰場屠宰衛生檢查業務1,286人次，查核家畜屠宰場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檢查17場次及輔導畜禽屠宰場消毒作業1,245人次。

9. 媒合傳統手宰業者以及申設小規模家禽屠宰場

輔導及媒合轄區業者（桃園縣29家、新竹縣市32家、苗栗縣26家），現場訪視及實地輔導41次，已成功媒合5家業者進入合法屠宰場屠宰；並積極輔導有意申設小規模家禽屠宰場22家業者（桃園縣10家、新竹縣5家、苗栗縣7家），提供免費繪圖及繕寫興辦畜牧事業計畫書或屠宰場營運計畫書等相關申辦程序諮詢服務，以落實禁止活禽屠宰輔導措施、動物保護與禽流感防疫政策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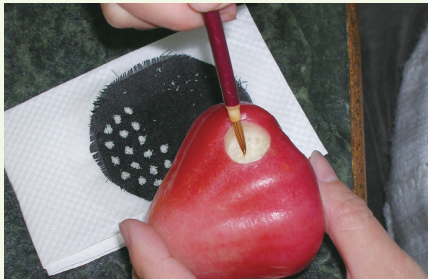
2. 重要施政成果 Overview of Achievements

三、台中分局

台中分局轄區涵蓋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澎湖縣，負責轄區輸出入動植物檢疫與檢查、旅客攜帶動植物檢疫、檢疫處理技術開發及肉品屠宰衛生檢查。分局下設台中港、嘉義及澎湖等3個檢疫站，98年度重要業務成果如下：

1. 研發農產品檢疫處理新技術

利用分局檢疫處理試驗設備，開發彩色甜椒、荔枝及蓮霧等水果之檢疫處理技術。



開發檢疫處理技術—蓮霧

2. 強化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 (1)於台中清泉崗機場及台中港旅客服務中心入境通道設置6座農畜產品棄置箱，同時設置宣導看板。經統計旅客主動丟棄之動植物產品2,169.21公斤，主動申報1,587.3公斤，其中經檢疫結果評定不合格1,553.45公斤。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未主動申報而被裁處3,000元以上罰鍰者，計3件。
- (2)配置2組檢疫偵測犬組，機動調派於台中清泉崗機場及台中港碼頭執行偵測業務，計偵測1,390航(船)次，截獲動物產品

824件、1,073.1公斤，植物產品1,100件、1,269.6公斤，合計1,924件、2,342.7公斤。



檢疫犬偵測入境旅客行李

- (3)於入境旅客攜帶物中截獲有害生物梨小食心蟲1件，及時防杜其入侵。

3. 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宣導

- (1)派員至海巡署等單位講授有關禽流感防疫措施及走私動植物產品之處理與人員安全防護等專題共計11場次，增進走私查緝等單位對動植物防疫檢疫之瞭解。
- (2)派員至轄區小學及幼稚園，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教育向下扎根」宣導計13場次，參與師生1,305人。
- (3)邀請轄區業者舉辦簡政便民座談會暨檢疫法規宣導3場次，說明新修訂檢疫法規以及瞭解與協助解決業者需求。
- (4)配合轄區大學及市政府公益活動，調派檢疫犬組示範動植物產品偵測3場次，提升社會大眾對動植物防疫檢疫之認識與瞭解。
- (5)主動前往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附設教學醫院、台中市獸醫師公會及臺灣區羽毛輸出業同業公會，宣導犬貓或禽羽輸出入檢疫規定3場次，籲請業者重視與配合。

4. 輔導蘭花業者通過蝴蝶蘭溫室驗證

98年輔導6家蘭花業者通過輸美附帶栽培

介質蝴蝶蘭溫室驗證計6棟，面積14,557.5平方公尺。累計自93年迄98年，經輔導符合輸美蝴蝶蘭溫室規定有37家業者，驗證合格之溫室達66棟，面積181,578.5平方公尺。98年輸銷美國蝴蝶蘭407批655萬株，較97年成長35%。

5. 強化有害生物自行鑑定技術

應用聚合酵素鏈鎖反應法(PCR)，建立蘋果蠹蛾、西方花薊馬、細菌性果斑病菌及動物性成分之快速鑑定技術4種；建立木材類鞘翅目長小蠹蟲科及細扁蟲科成蟲之形態鑑定技術1種；完成蝴蝶蘭溫室常見昆蟲綱彈尾目科級分類鑑定檢索表1種。98年成功攔截、鑑定外來害蟲並製成標本580件，可供輸入檢疫比對之用。

6. 推動重要外銷作物疫病蟲害防治

推動重要外銷經濟作物疫病蟲害整合性管理模式，輔導應用於66公頃外銷花卉及150公頃冬季結球萵苣上，並組成外銷花卉防疫技術小組，提供農友技術服務。總計辦理病蟲害防治技術講習15班、輔導外銷結球萵苣170貨櫃及洋桔梗280萬枝。



輔導外銷洋桔梗病蟲害防治

7. 辦理木質包裝材燻蒸及熱處理業務

轄區受委託處理木質包裝材之熱處理設施

計89家，燻蒸處理設施3家，督導該等設施確實執行檢疫處理，執行查核作業221場次。

8. 協助走私查緝與處理

配合安康專案，協助緝私機關執行市面查緝工作，查獲保育類鳥類3隻，交由權責機關依法處置。

9. 執行澎湖地區進出動物檢查

執行進出澎湖地區犬貓及偶蹄類動物檢查，計檢查犬3,360隻、貓513隻、豬11,605隻、牛431隻及羊1,185隻。

10. 督導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督導轄區屠宰衛生檢查業務1,107場次、屠宰場設施設備檢查55場次、屠宰場屠宰作業檢查26場次及屠宰場消毒作業1,234人次，輔導新設立家禽屠宰場4家。

四、高雄分局

高雄分局轄區涵蓋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市、台東縣及金門縣，負責轄區內輸出入動植物檢疫、入出境旅客攜帶動植物與其產品檢疫及肉品屠宰衛生檢查等業務。轄區內除有高雄港與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外，亦負責金門小三通與進出金門動植物與其產品之檢疫及檢查。分局下設台南、高雄港口、高雄機場及金門等4個檢疫站，輸入檢疫以貨櫃檢疫為大宗，98年度重要業務成果如下：

2. 重要施政成果 Overview of Achievements



澳洲羊肉輸入檢疫

1. 輸出農產品集中檢疫中心落成啟用

為提升檢疫效能，於94年起推動輸出農產品集中檢疫，96年規劃籌建「輸出農產品集中檢疫中心」，97年2月5日動工，98年7月1日落成啟用，並由高雄港口檢疫站進駐管理。98年於集中檢疫中心執行檢疫案件，水果計有364批、3,253,000公斤、其他植物產品22批、490,840公斤、動物及其產品7批、6,816公斤。



小港農產品集中檢疫中心落成啟用典禮



小港農產品集中檢疫中心執行輸出檢疫

2. 輔導輸出蝴蝶蘭溫室認證

98年度輔導7家蘭花業者通過輸美附帶栽

培介質蝴蝶蘭溫室驗證共計11棟，面積74,000平方公尺。累計至98年，經輔導符合輸美蝴蝶蘭溫室規定有47家業者、87棟溫室，面積為25萬平方公尺。98年輸銷美國蝴蝶蘭共552批，計490萬株，較97年(360萬株)增加27%。累計至98年止，共計1,542批，計11,628,464株。

3. 辦理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以及熱處理業務

累計至98年轄區受託木質包裝材檢疫熱處理設施計130家、檢疫燻蒸設施共3家，為督導該等設施確實執行檢疫處理，查核作業280場次。

4. 配合辦理輸出果實檢疫處理業務

配合日、韓等國檢疫官執行芒果、木瓜蒸熱檢疫處理，98年輸日芒果計826批、825,516公斤；輸韓芒果計330批、403,767公斤；輸澳芒果計2批、4,242公斤；輸日木瓜計9批、8,850公斤。

5. 督導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及配合辦理「農委會輔導與辦畜牧事業計畫暨申設家禽屠宰場」工作

督導轄區屠宰衛生檢查業務1,758場次、屠宰場設施設備檢查25場次、屠宰作業檢查24場次。輔導及督導屠宰場(含肉品市場)消毒工作共計245場次。配合「農委會輔導與辦畜牧事業計畫暨申設家禽屠宰場」服務平台工作，共輔導59家業者申辦家禽屠宰場。

6. 執行金門小三通及進出金門地區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檢查

於金門水頭碼頭執行小三通旅客入境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98年檢疫不合格者共計7,008批、7,781公斤；另為防範狂犬病入侵，執行進出金門犬貓檢查計1,802批，金門旅客攜帶或寄送運往臺灣之動植物及其產品檢查批數共3,732批，不合格136批。

7. 強化入境旅客動植物檢疫措施及檢疫偵測犬組效能

於高雄國際機場及金門水頭碼頭設置農畜產品棄置箱、宣導看板等及增加配置檢疫偵測犬組1組。98年偵測犬組共偵測9,942航（船）班，截獲動物產品4,472件、5,398公斤，植物產品6,809件、6,474公斤。主動丟棄之動植物產品計720公斤，主動申報計123公斤，關稅局查獲輔導申報計1,143公斤，未主動申報而被裁罰者共計30件。

8. 強化植物檢疫有害生物自行鑑定能力

為提升檢疫同仁自行鑑定能力，共辦理8場次之教育訓練，內容包括輸出入植物常檢出之薊馬、蚜蟲、害蟎、雙翅目幼蟲、跳蟲及線蟲鑑定等。

9. 持續開發動物性成分快速檢測技術

持續開發多重聚合酶連鎖反應檢測技術，快速檢測自牛海綿狀腦病、口蹄疫、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等疫區輸入

之動物飼料、犬貓食品和有機肥料等產品中檢測禽鳥及偶蹄動物性成分，98年共監測輸出入動植物產品計427批。

10. 執行「輸入牧草雜草及有害生物之調查與檢測」

鑒於輸入牧草夾雜之雜草種子可能攜帶疫病害蟲，98年自美國及澳洲輸入之牧草，執行線蟲、真菌、昆蟲和雜草種子等檢測，98年共檢測108批。

11. 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宣導

- (1)舉辦「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條件宣導會」及「簡政便民座談會」，邀集轄區報關（驗）及進出口業者說明最新檢疫規定、作業流程及網路申報扣款等便民措施。
- (2)配合農委會發展觀賞魚政策，於屏東及台南地區辦理「觀賞魚輸出檢疫說明會」，介紹觀賞魚疾病檢測之國際現況、我國觀賞魚疾病監測系統以及觀賞魚輸出檢疫之作業。
- (3)為加強邊境查緝單位對於重大動物傳染病的認識與自我防護，派員赴海巡署巡防區配合舉辦5場動物檢疫宣導講習。
- (4)配合屏東科技大學及嘉義大學師生學習課程參訪，安排專人解說檢疫規定並實地觀摩檢疫實作。
- (5)配合高雄市舉辦「2009世界運動會」，專案加強入境旅客動植物檢疫宣導計畫。

3. 國際諮商與合作

International Consultation and Cooperation

參加雙邊諮商會議

一、第2屆臺以農業合作工作會議

本會議於98年5月10日在以國臺拉維夫召開，我方提出蘭花及馬拉巴栗輸銷以國案，請以國提供該案進度。

二、參加第4屆臺菲農漁業合作會議

本會議於98年9月1日在台北舉行，討論菲國芒果及木瓜等鮮果擬輸臺議題之風險評估進度。

三、參加第6屆臺澳農業合作工作會議

本會議於98年9月23日在澳洲坎培拉舉行，我方關切荔枝及楊桃輸澳案，請澳方儘速公告並啟動風險評估，要求澳方說明輸入木質包裝材之修訂規定。另澳方同意提供輻射照射檢疫處理及農藥管理制度訓練課程資料。

四、參加第8屆臺加農業合作工作會議

本會議於98年11月17日在台北舉行，討論加國禽肉粉、豬血粉、牛油、牛胚胎及胎

牛血清輸臺申請案審查進度，加方另將協助本局於99年指派代表赴加國研習檢疫憑證電子交換資料及檢疫技術等作業實務。

五、參加第21屆臺歐盟經貿諮商會議

本會議於98年11月10日在台北舉行，會中除聽取歐方代表報告「SPS工作小組」成果外，雙方對98年10月8日於台北共同舉辦「臺歐盟SPS研討會」之成果表示滿意。

六、辦理第6屆臺西經貿諮商會議

本會議於98年11月18日在台北舉行，說明該國豬肉輸臺申請案審查進度。

七、參加第34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

本會議於98年11月26日在日本東京舉行，我方關切新鮮紅龍果輸銷日本申請案之審查進度，日方表示將舉辦公聽會徵詢意見，再決定是否解禁。

八、參加第16屆臺紐經貿諮商會議

本會議於98年12月10日在紐西蘭威靈頓舉行，我方關切放寬我國指定溫室生產之蘭花植株輸往紐國之檢疫條件，及我國鮮果實輸銷紐西蘭申請案審查進度等議題。



九、參加第3屆臺韓經貿諮商會議

本會議於98年12月23日在韓國首爾舉行，我方關切新鮮楊桃、木瓜、紅龍果、網紋香瓜及印度棗輸銷韓國申請案審查進度，韓方表示將加速風險評估審查作業。

綿狀腦病風險已控制國家、牛瘟非疫國與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

三、參加OIE獸醫服務體系優良管理研討會暨OIE第26屆亞太區域委員會會議

本研討會及區域委員會會議於98年11月16日至20日在中國大陸上海市舉行。該兩項會議中亦針對「流行性感冒的現況，包括H1N1的監測及H5N1的監測與疫苗免疫後監視」及「以中國為例，建立馬病非疫區的方法」等兩項議題提出報告。

參與國際組織會議

一、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委員會及相關研討會

WTO/SPS 委員會第44次、第45次及第46次會議，分別於98年4月2日、6月23日及10月28日於瑞士舉開，內容包括：會員所關切的議題、特殊及差別待遇議題、透明化研討會、非疫區議題、SPS協定總檢討衍生議題、各會員執行SPS措施現況、私營企業標準之關切等。會議期間亦就相關議題與美國、加拿大、泰國、阿根廷等貿易夥伴國進行非正式雙邊諮商，並加入「私營企業標準主席諮商會議」運作，參加「SPS協定之檢討」及「特殊及差別待遇」兩項議題之非正式會議。



「OIE區域性溝通研討會」與會人員

辦理國際研討會

一、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檢疫策略國際研討會

本研討會於98年10月8日至9日於台北舉行，研討會中有來自丹麥、澳洲、土耳其、日本及捷克專家學者，報告各國沙門氏桿菌、結核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等對社

二、參加第77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年會

本屆年會於98年5月24日至29日間在法國巴黎舉行，會中確認我國仍獲認定為牛海

3 • 國際諮商與合作 International Consultation and Cooperation

會之衝擊與其疾病監控及防疫經驗、獸醫師分科制度與繼續教育最新進展等，並進行充分討論。本會議對提升我國獸醫相關人員對於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檢疫策略及預防之能力頗有助益。



「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檢疫策略國際研討會」
與會人員聽講情形

二、亞太經合會（APEC）經濟體執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之水生動物衛生標準策略研討會

本研討會於98年10月26日至29日於台北舉行，計有17個經濟體及亞太水產聯盟超過80位專家學者與會，並邀請5位國際級水生動物疫病專家來臺擔任講座。會議除針對水生動物疫病防治技術深入討論外，也藉由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換，強化區域聯防之力量，成功樹立我國優質外銷水產品的國際形象。



辦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經濟體執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水生動物衛生標準策略研討會

三、SPS協定對於食品安全及動植物健康之影響研討會

本研討會於12月8日至9日在台北舉辦，並邀請WTO農業暨貨品處資深參事 Ms. Gretchen Stanton 擔任研討會課程講師，為我產官學界代表，透過習作、案例演練及重要爭端解決案例分析等方式，介紹SPS協定的基本原則、權利、義務及其應用。



「SPS協定對於食品安全及動植物健康之影響研討會」主講人與學員

四、特定動物疾病清淨場域化之運作及實務及加拿大動物流行性感冒疫病防治系統研討會

98年5月20日至31日本局指派代表赴加國研習清淨場域之建置、認證與系統運作，並於同年12月12日至20日邀請加國食品檢驗局資深官員Dr. Marilyn Homewood來臺擔任本研討會講座，計有國內專家學者及本局及轄區分局動物防檢疫人員共133人次參訓。

參與國際研討會 與人才交流訓練

一、參加「第15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東南亞口蹄疫暨家禽流行性感冒會議」

本會議於98年3月9日至13日於馬來西亞沙巴舉行，主要為各國掌握國際間最新口蹄疫疫情，並尋求與東南亞國協會員國進行國際合作；另本次禽流感會議則鼓勵亞太區域會員國參與區域性的全球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以強化人畜共通傳染病及動物傳染病防治，並報告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最新防疫觀念與未來工作重點，提供與會國家作為訂定防疫策略之參考。



「第15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東南亞口蹄疫會議」全體人員

二、參加歐盟國家專家訓練

98年3月16日至6月15日派員赴愛爾蘭食品獸醫局(FVO) 參加歐盟執委會健康暨消費者保護總署98年訓練計畫，研習觀摩其法規研修會議、小組會議、問卷審查、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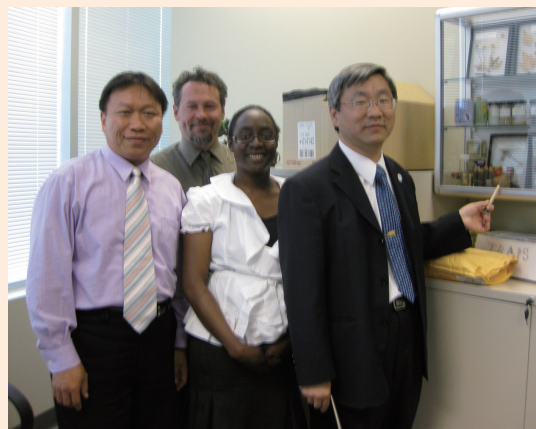
查核及撰寫查核報告等，有助於推動我國與歐盟動植物防疫檢疫之業務合作。

三、研習美國洋香瓜病毒病害及蟲媒傳播流行病學

98年4月28日派員協同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代表赴美國加州研習洋香瓜病毒病害及蟲媒傳播之流行病學，吸取該病毒病害、蟲媒研究及田間病毒病害之監測、預防方法等經驗，提供國內參考。

四、參加「檢疫證明書電子化會議」

本會議於98年5月17日至30日由北美植物保護組織及加國食品檢驗局共同辦理，本局代表於會後參訪加拿大施行電子化檢驗檢疫證明書實務，對推展我國農畜產品至國際具有正面助益，亦有助推動電子化及無紙化檢疫證明書。



參訪加拿大食品檢驗局溫哥華辦公室電子化檢疫證明書及檢驗實務

五、參加「全球口蹄疫會議——邁向全球控制之路」研討會

本次會議於98年6月24至26日在巴拉圭舉辦，介紹全球口蹄疫發生情形、地區性防疫現況、對社會經濟衝擊及相關研究概況，並凝聚所有與會國家對於控制全球口蹄疫之共識，瞭解口蹄疫防疫策略之最新發展。

六、赴英國研習屠宰衛生檢查制度及人員訓練

98年7月11日派員赴英國研習屠宰衛生檢查制度及人員訓練，包括英國屠宰衛生檢查制度、歐盟與英國立法程序、屠宰衛生檢查人員訓練、屠宰衛生執行與管理等，以瞭解英國國內屠宰衛生檢查運作機制，並實地參訪肉牛屠宰場，印證屠宰場內相關檢查作業之運作與管控實況。

七、研習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植物醫學」學程

98年8月15日派員協同屏東科技大學教授赴美國佛州大學研習「植物醫學」學程，瞭解該學程之課程內容與和植物保護相關制度之配合情形，俾利推動國內相關工作。

八、韓國官員參訪我國檢疫犬作業情形

98年8月27日至28日4位韓國國立獸醫科學

檢疫院官員參訪屏東科技大學偵測犬訓練中心、台北國際郵件處理中心、桃園國際機場及拜會本局，就檢疫犬隊訓練及執勤情形進行交流。



韓國國立獸醫科學檢疫院官員參訪桃園國際機場就檢疫犬隊訓練及執勤情形進行交流

九、參加第2屆強化亞洲區域動物衛生資訊網會議及亞洲禽流感控制研討會

本會議於98年9月7日至9日在日本東京及京都舉辦，目的為控制亞洲地區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強化亞洲區動物防疫訊息資訊網及國際合作之區域聯防方式，並藉由加強獸醫服務體系、健全獸醫法令制訂、增進獸醫診斷及監測能力等工作，以降低亞洲地區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發生；另由各國報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通報系統、法規及防治措施，對重要動物疫情發展及如何有效進行區域聯防，提供溝通平台。

十、參加OIE全球獸醫教育會議

本會議於98年10月11日至16日赴法國巴黎OIE總部舉行，與會人員除積極參與該項會議討論外，亦趁此機會與各國從事獸醫教育工作者進行交流，對未來我國獸醫教育課程之規劃助益極大。

十一、參加獸醫服務體系溝通研討會

本會議為OIE於98年10月26至27日在新加坡舉辦之區域性溝通研討會，目的在思考97年曼谷區域研討會提出之建議，及98年柬埔寨區域研討會研擬之東南亞地區動物健康溝通策略草案，期進一步訂定亞洲及太平洋地區之動物健康溝通策略草案。

十二、養禽場對沙門氏桿菌之流行病學監控研習

98年10月31日至11月9日派員參訪德國及荷蘭對沙門氏菌控制成效，包括其監測、採樣分離、控制及設定各個階段之期程目標等各種規範與各國實際執行情形。



我國代表與德國消費者保護及食品安全署奧登堡獸醫所工作人員



十三、派員赴紐西蘭參加檢疫實務訓練

98年11月15日至12月4日派員赴紐國農林部生物安全局，研習該國輸出入動植物檢疫及實地瞭解紐國檢疫人員實際作業情形。

十四、泰國農業部官員來臺交流及參訪我鮮果檢疫處理設施

泰國農業部官員3名於98年12月21日至24日來臺進行交流，泰方提供該國產龍眼、荔枝、紅毛丹、山竹、芒果及鳳梨等鮮果實採輻射照射處理方式輸美之經驗。



泰國農業部官員及專家參訪高雄港檢疫處理中心

4 · 科技研發

Research and Extension

動物防疫技術

一、動物疾病防治研究

1. 臺灣鴨源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分子流行病學分析

建立禽流感病毒全長基因體之快速增幅與核酸定序技術，並以此技術對臺灣鴨源、雞源之禽流感病毒，進行其八段基因之全長基因體定序與分子流行病學分析，藉以探討臺灣鴨源、雞源禽流感病毒之可能來源，以及其與人源流感病毒間之關連性。經分析顯示臺灣之雞源、鴨源、人源流感病毒皆屬獨立演化狀態，並無重組現象。將臺灣雞源H5N2病毒與墨西哥H5N2病毒進行比較，發現臺灣雞源H5N2病毒具有演化速度較慢、序列歧異度較低、HA切割序列穩定，以及醣基化位置穩定等特性，顯示目前臺灣地區對雞源H5N2病毒之防疫策略基本上是成功的。

2. 牛接觸性傳染性胸膜肺炎監測計畫

牛接觸性傳染性胸膜肺炎是牛隻惡性傳染病，透過各地牛隻屠宰場獸醫師協助採集樣品，取得疑似胸膜肺炎病變的牛隻肺臟

檢體162例，經由實驗室進行黴漿菌分離鑑定、核酸序列分析及巢式聚合酶連鎖反應檢測後，均未發現任何牛接觸性傳染性胸膜肺炎病原，顯示臺灣牛隻並無牛接觸性傳染性胸膜肺炎感染之疫情。

3. 犬瘟熱診斷試劑開發

犬瘟熱是一種犬隻高度接觸性傳染病，本病具有高度發病率與死亡率。病原主要藉由空氣傳染，許多肉食動物及水中哺乳動物對本病原亦有感受性。當犬隻免疫力不佳時容易遭受本病原感染，呈現急性死亡。由於目前市售檢測犬瘟熱商品化試劑敏感性較低，以致未能早期偵測本病毒感染，經常延誤疾病治療時機，導致病犬死亡率高。利用犬瘟熱特異性血球凝集素和核鞘蛋白基因經重組核酸技術產生之蛋白質當抗原，以ELISA方法開發診斷試劑，並利用單源抗體方法量產大量抗體做為診斷套組之抗原，未來將可快速精確應用於本病之篩選。

4. 鴨病毒性肝炎疫學調查與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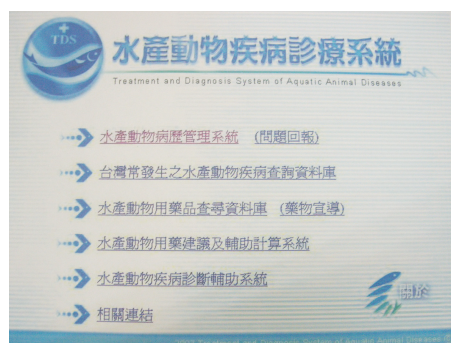
臺灣曾在民國60年首次爆發鴨病毒性肝炎疫情，當時有200萬隻幼鴨遭受波及。以耐過鴨免疫血清及開發減毒活毒疫苗應用後，疫情得以控制。目前本病主要以中南部發生較嚴重且向東部地區蔓延之現象。



不論土番鴨、正番鴨、北京鴨或菜鴨均有感受性，疫情多發生於兩週內雛鴨，防治方法為種鴨場於產蛋前完成2-3次鴨肝炎滅毒活毒疫苗免疫接種，以產生移行抗體保護雛鴨，未來可評估以卵黃抗體來進行補強注射。

5. 水產動物疾病診療用藥輔助系統之開發應用

水產動物疾病診療系統是一套以病歷管理為主體，並配合智慧型魚病輔助診斷、水產動物藥物使用查詢與計算及常見水產動物疾病查詢資料庫之診療系統。本系統98年應用於協助業者養殖之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計689件，養殖面積約200公頃，減少業者損失約3億元。



水產動物疾病診療系統，可提供獸醫師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資訊的查詢。

6. 移動式動物屍體處理及減量處理設施之應用

為因應撲殺罹患動物傳染病動物的後續處理工作，避免病原擴散，已研發移動式動物屍體處理設施，可快速抵達動物疫病發生區域進行作業，每小時作業量可達

200~500公斤。另開發減量處理設施，可加快動物屍體處理量，目前減量處理設施每小時作業量可達3噸，處理後體積可減量為50%。

二、動物用疫苗關鍵生物技術之開發

鼻噴微脂粒劑型疫苗穩定度研究(II)以雙醣製備的微脂粒疫苗具高穩定性與優良之抗體生成表現，在動物試驗結果中可見雙醣保護劑確實不會造成抗原之抗原呈現能力喪失，且不同製備方式微脂粒在不同保存條件下之觀察，亦具有良好物理穩定度。另由粒徑分布與包覆率分析，發現以用sucrose組最能夠達到高度物理穩定度，而經冷凍乾燥處理之微脂粒疫苗具備高穩定性與優良之抗體生成表現，是極適合做為免疫佐劑與抗原之載體。

動物檢疫技術

一、監測輸入動物之健康狀況

為確認輸出國完全依照我國之各項輸入檢疫條件執行檢疫，並防杜輸入動物於運輸途中遭受動物傳染病之感染，本局於動物輸入隔離檢疫期間進行下列臨場檢疫，以確保動物健康狀況，防杜海外動物傳染病之入侵：

1. 進行血清學與其他檢查

檢測豬隻口蹄疫及豬瘟抗體各56件，其結果均為陰性。對死亡之火雞、雞、蜜袋鼯、沼林袋鼠、啞天鵝進行病理解剖檢診35件、臨床病理學檢查56件、寄生蟲檢查67件，均未檢出重要動物傳染病。

2. 進行組織病理學檢查

檢出22隻蜜袋鼯感染肝吸蟲、住肉孢子蟲或腎原蟲，2隻沼林袋鼠感染住肉孢子蟲或消化道線蟲，1隻啞天鵝感染球蟲，並適時向輸出國反應，要求其改善。

3. 監控輸入犬貓傳染病原

為監測輸入犬貓抗體力價是否達到保護水準，採集自狂犬病疫區輸入犬307隻及貓142隻之全血或血清材料，利用ELISA法進行狂犬病抗體力價檢測，計有92%犬隻及97%貓隻（佔全體93.5%）其抗體力價符合標準。檢出犬鈎蟲、蛔蟲、鞭蟲及條蟲比例各為1.13%、0.28%、0.28%及0.28%，犬布氏桿菌陽性率為0.57%，均已投藥治療避免病原入侵。另以多聚合酶鏈鎖反應法檢測犬型艾利希體及萊姆病抗原結果均為陰性。檢出貓弓蟲抗體陽性率約4.35%，披衣菌抗體則未檢出。

二、檢測輸入鳥類重要傳染病

有鑑於高病原性禽流感、西尼羅熱等人畜共通傳染病入侵將造成農業生產環境及民眾生命安全之重大威脅，遂進行下列禽鳥

類重要動物傳染病之檢測，確認輸出國完全依照我國輸入檢疫條件進行檢疫，防杜疫病入侵：

1. 檢測輸入之水陸禽

針對38批輸入水陸禽採集206個檢體，檢測H5及H7禽流感抗體，結果均為陰性。以PCR技術檢測新城病，結果亦均為陰性。

2. 檢測鳥類

採集輸入鳥類219個檢體，檢測高病原性禽流感、新城病及西尼羅病毒，檢測結果皆為陰性。

3. 檢測走私鳥類

檢測查獲之走私鳥類檢體268個，均未檢出動物傳染病。

4. 檢測寵物鳥場

檢測國內進口寵物鳥場120個鳥隻檢體之血液寄生蟲及新城病抗體，檢測結果皆為陰性。

三、建立水生動物疾病監控與新檢疫技術

1. 甲殼類動物疾病

持續針對輸入、野生與養殖之甲殼類動物進行OIE表列疾病監測，研發新檢疫技術供建議OIE更新相關國際衛生標準。

2. 軟體動物疾病

持續研發鮑魚疱疹樣病毒感染症之多聚合酶鏈鎖反應快速診斷技術，供OIE作為制訂相關國際標準之參考。

四、建立動物性成分之快速檢測技術

為有效防堵不肖業者自牛海綿狀腦病、口蹄疫、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等疫區輸入動物飼料、犬貓食品或有機肥料中摻雜含禽鳥或偶蹄類之動物性成分，建立單管多引子聚合酶鏈鎖反應診斷技術，以快速檢測及正確回應檢驗結果，期防杜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

2. 研發翠菊黃萎病群植物菌質體診斷鑑定技術

完成翠菊黃萎病群之日日春葉片黃化病柯霍氏準則驗證及其初步親緣分析，並完成其專一性PCR引子對 (AYTWf1/ AYTWr1) 設計及其同步聚合酶連鎖反應引子對 (PLY Fw/ PLY Rv) 之設計，建立其偵察檢測技術，協助證實我國為該病害之非疫區，同時了解國內重要菌質體存在情形，俾供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之防疫、檢疫措施。

植物防疫技術

一、研發植物有害生物監測技術

1. 調整入侵紅火蟻防治策略

完成桃園縣新屋鄉、觀音鄉每公頃設置2個偵察餌站之高密度偵察，共設置31,737個偵察餌站，並調整防治範圍，推估99年較98年縮減48.93%及18%。



以誘餌誘集法偵察紅火蟻



日日春葉片黃化病柯霍氏準則驗證。右方為健康之日日春枝條，左方為嫁接病原後之發病枝條。

3. 研發新德里番茄捲葉病毒檢測技術

完成宜蘭地區甜瓜新興病毒病害定序及命名（新德里番茄捲葉病毒東方型甜瓜分離株 *ToLCNDV-oriental melon isolate, ToLCNDV-OM*），並研發其快速檢測技術。



於東方型甜瓜銀輝栽培種上進行宜蘭地區甜瓜新興病毒病害病毒分離、繁殖及接種測試。



臺灣農作物有害生物資料庫查詢系統
<http://210.69.150.234/>

4. 建立與維護有害生物及害蟲天敵資料庫及查詢系統

建立與維護臺灣農作物有害生物及害蟲天敵資料庫查詢系統，內容涵蓋有害生物之名錄、學名、生物學資訊、圖片及文獻等資料。至98年已累計180筆主要害蟲、60筆主要作物病原、80筆雜草、8,540筆臺灣植物學名、201筆雜草之寄主植物學名名錄、78筆禾本科雜草的模式標本、972筆害蟲天敵及近2,648筆害蟲天敵寄主紀錄資料等。另並建置35個資料庫數位影音學習檔案，以及出版「臺灣農作物害蟲天敵名錄」1冊。

二、研發植物防疫技術

1. 開發與應用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

- (1) 調查田間蔬菜農民常用防治藥劑為蘇力菌、陶斯松、百滅寧及美文松等，其農藥環境影響指數以生物性農藥之蘇力菌最低，化學藥劑之百滅寧最高。篩選抗白菜炭疽病菌 *Colletotrichum higginsianum* 之青梗、大甲及交配明日等不結球白菜品種，其病害罹病度皆低於10%。另研究含0.4ml異硫氰酸稀丙酯之誘蟲盒誘集黃條葉蚤，成效良好。
- (2) 利用抗病性評估，篩選3個抗青枯病、4個抗萎凋病之番茄品種及3個抗根瘤線蟲之

茄子品種。添加5%印度芥菜TB574在土壤中（w/w）對青枯病菌具殺菌效果，並降低根瘤線蟲危害。

(3)由土壤分離得放線菌*Streptomyces* TKA-5，其發酵液能有效降低由*Phytophthora capsici*所引起之青椒疫病，及由*Alternaria brassicicola*所引起之芥菜黑斑病，該放線菌所產生物質含二種不同抑菌物質，一種對*P. capsici*有殺菌作用，其分子帶正電及負電，分子量介於500及1,000之間，另一種對*A. brassicicola*有靜菌作用，其分子不帶電，分子量亦介於500及1,000之間。應用該放線菌之發酵液，可降低田間番茄晚疫病之發病率。

(4)在台中大坑地區設置50個性費洛蒙誘集器，大量誘殺該地區黑角舞蛾，有效降低族群數量。

(5)於蜂群每3天連續6次施用3%草酸糖液防治蜂蟹蟻，其效果可維持3~4個月，且不影响蜜蜂採蜜能力，亦不會增加蜂蜜與蜂王乳中之草酸含量。

(6)於全國重要水稻產區收集分離稻熱病菌，經單胞純粹培養保存138菌株。依該菌Pot 2序列所設計之PCR引子對，可快速鑑定稻熱病菌，另藉由rep-PCR增幅所得之Pot2-DNA，可以分析不同稻熱病菌株之遺傳型差異。

(7)經專家學者評估並參考其他國家之防治經驗，我國採用不孕性昆蟲技術防治策

略，每年約需新台幣200億元，未必能達到成效。另建議未來我國宜加強以滅雄法為主，以更有效降低果實蠅族群密度。



使用改良之燈光誘集器進行夜間誘集竹涓夜蛾成蟲

2. 開發及利用生物防治資源

(1)已於實驗室建立竹涓夜蛾飼育流程，25°C條件下，30~33天可完成一世代。另利用高效誘蟲燈於誘集竹涓夜蛾成蟲，可有效降低蟲口密度。

(2)改良番石榴粉介殼蟲性費洛蒙的合成方法可提高產率2倍以上。經雄蟲誘引試驗結果顯示，合成性費洛蒙較2,000隻雌蟲之誘引效果強達4倍。另所合成番石榴粉介殼蟲性費洛蒙及柑橘粉介殼蟲性費洛蒙，經田間之誘蟲試驗結果也具有明顯誘引活性。

(3)開發性費洛蒙微膠囊劑型，並與傳統塑膠管劑型進行蔥田斜紋夜蛾誘引比較試

驗，試驗初期傳統劑型誘蟲效果較好，但經過一個月後微膠囊劑型仍維持良好誘引力，顯現出其長效性。另測試我國與日本的甜菜夜蛾性費洛蒙配方所製成之微膠囊劑型，結果顯示日本配方誘引效果很低，我國配方誘引效果較佳。

- (4)自臺灣百合根圈篩選一株臘狀芽孢桿菌 *Bacillus cereus* CIL，測試菌株揮發性氣體具促進阿拉伯芥及菸草之生長功能，該揮發性氣體經鑑定主要成分為二甲基二硫醚。



阿拉伯芥經臘狀芽孢桿菌揮發性氣體處理後具促進生長效果，左：對照組，右：臘狀芽孢桿菌揮發性氣體處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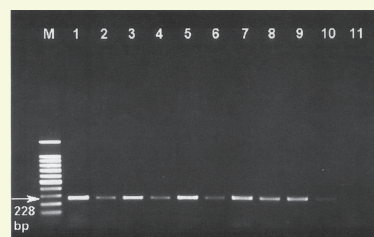
3. 開發與應用生物農藥製劑

- (1)改善有益木黴菌量產技術，估計每月生產量5至10噸，保存時間可達一年以上。
- (2)篩選液化澱粉芽孢桿菌最適化生產基質配方，並確認有效成分為Iturin A。另幾丁質及磷酸鹽可顯著增加鏈黴菌之培養菌量，該鏈黴菌製劑配方對文旦裾腐病防治率達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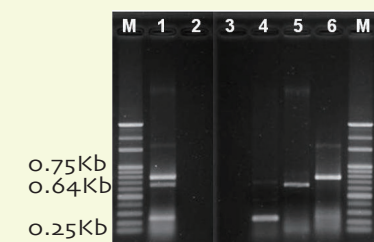
4. 研發與應用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技術

- (1)針對臺灣重要柑橘系統性病原包括黃龍病細菌、萎縮病毒、破葉病毒與磷砧次

病毒等，在原來研發成功之病原檢驗基礎上，進一步加以改善，建立方便且快速之整合性偵測套組，已開發完成Real-time PCR檢測技術，對不同柑橘品種進行黃龍病菌感染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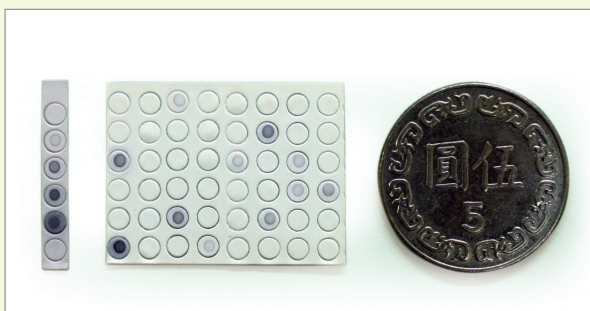
柑橘黃龍病菌PCR快速檢測法之應用於國內外柑橘黃龍病之檢疫



柑橘萎縮病毒、破葉病毒與磷砧次病毒三合一RT-PCR聯合偵測

- (2)針對菸草粉蝨B和Q型生物小種設計出供Real-time PCR使用之專一性引子組及螢光探針，使用Fast ramp speed模式，1小時便可得知鑑定結果，可有效節省時間，並達到同時檢測多種生物小種快速鑑定之目的，提供國內對該蟲防治措施參考及檢疫快速鑑定需求。
- (3)以滾環式擴增法生產多套體核酸探針，配合高通量墨點雜合法檢測雙生病毒。已研發出同時大量檢測多種雙生病毒之

檢測技術，並應用於田間作物與粉蝨帶毒率之監測工作。



以「高通量測試片」檢測田間樣本

(4)成功研發出檢測病原真菌之生物晶片，可同時、快速以及精確鑑定重要病原真菌9屬15種，並可於7小時內完成精確的診斷鑑定此等病原感染之罹病組織或病原證據標本。

5. 研究農藥環境毒理、安全劑型及風險評估

(1)風險評估研究，藉由評估對藻類及土棲動物之影響，了解農藥之使用對於環境生態之風險，並進一步提供農藥管理之建議。

(2)愛殺松等2種環境賀爾蒙類農藥生殖毒性及整體風險評估，探討農藥對於消費者、製造者及使用者健康之潛在危害，作為制定此類農藥相關管理措施之參考，以維護消費者與使用者健康，並減少對環境生態之傷害。

(3)持續建立農藥中文毒理資料庫，並於今年完成90種農藥之毒理資料翻譯及整理作業，提供相關農業從業人員農藥使用安全及主管機關農藥管理參考。

三、研發與應用植物防疫生物技術

1. 研發去蝴蝶蘭病毒之技術

經測試感染CymMV、ORSV不同品種之擬原球體以Ribavirin濃度25ppm處理，其存活率及增殖率最佳。

2. 選殖與分析重要蚜蟲致死基因

已完成48種豌豆蚜致死基因之註解分析，並建立桃蚜全體原位雜合（whole mount *in situ* hybridization）技術平台，利於蚜蟲致死基因之選殖與分析，亦獲得無性生殖之蚜蟲卵巢體外培養條件與RNA穩定性偵測重要初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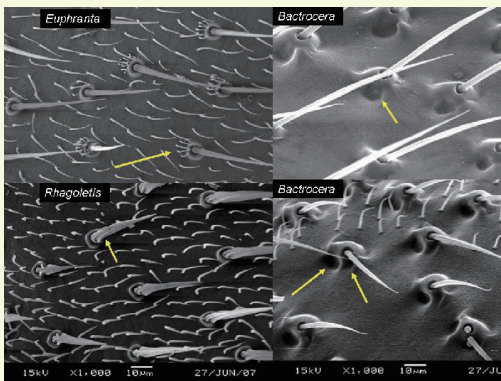
植物檢疫技術

為於輸入檢疫檢出可疑病蟲害時，可迅速確實鑑定出正確之有害生物物種，委託各學術研究單位以分子生物與形態鑑定方式，研發多種我國關切之檢疫有害生物之檢測、診斷及鑑定技術，相關研發內容說明如下：

一、重要防檢疫果實蠅超微形態及分子生物鑑別技術之應用

開發果實蠅種群間之超微形態辨識特徵（如足部微毛及感覺器、觸角感覺毛及腹部特殊構造等），供臨場檢疫診斷鑑定之參考，並利用PCR定序法取得粒腺體DNA

序列資料，據以設計種專一性引子資料及分析親緣關係，用以釐清種群內親緣關係以及開發適用於檢疫果實蠅偵測工作之分子鑑定法。



重要檢防疫果實蠅超微形態圖譜

二、重要防檢疫蚜蟲及粉蝨類害蟲分子鑑定技術之研發

針對輸出入貨品中常檢出之馬鈴薯蚜、桃蚜、棉蚜、萵苣蚜與西方黑豆蚜進行分子鑑定，利用蚜蟲粒腺體COI序列，進行RFLP分子鑑定技術，可作為臨場檢疫時分子鑑定之參考。

三、輸入農產品檢疫介殼蟲之存證標本數位化

將歷年輸入檢疫時檢出之介殼蟲標本進行數位化並建置查詢系統，現已有600筆資料可供查詢，未來將可提供輸入檢疫檢出介殼蟲之診斷鑑定之用。



輸入農產品檢疫介殼蟲在證標本數位化系統

四、應用生物晶片偵測多種防檢疫薊馬

已開發出臺灣花薊馬、西方花薊馬、玉米薊馬、梳缺花薊馬與蔥薊馬之生物晶片，未來可應用於臨場檢疫偵測。

五、蚜蟲分子診斷鑑定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利用RAPD-PCR SCAR分子生物技術方法，成功設計出25種蚜蟲專一性引子，將可應用於臨場檢疫作業，以縮短鑑定所需時間。

六、桃蛀果蛾專一性引子與檢測試劑套組之開發

以逢機增幅核酸多形性一聚合酶連鎖反應為基礎，根據序列特徵化增幅區域之概

念，成功開發重要檢疫害蟲桃蛀果蛾之鑑定試劑套組，除操作簡便外，亦可縮短鑑定所耗時間，爭取時效，未來將可實際應用於臨場檢疫方面。

七、輸出入木材及木質包裝材有害生物檢測技術之開發

自輸入原木等木材及本土林木樣品中分離出19種長喙殼菌類真菌；建立原木等木材中常見真菌*Ophiostoma*及*Ceratocystis*之有性、無性態分類，可以正確掌握病原之監測，包括已偵測出和荷蘭榆樹病菌（*Ophiostoma ulmi*）極為相近之*Ophiostoma quercus*及*Ophiostoma piceae*；監測全年進出口木質包裝材之病蟲害，經調查結果真菌相包括：*Neurospora*、*Alternaria*、*Trichoderma*、*Penicillium*、*Cladosporium*及3種待鑑定菌株，昆蟲相方面包括：蜘蛛、螞蟻及嚙蟲目（臺灣本地）、白蟻、蠹蟲等，將可建立木質包裝材採樣鑑定標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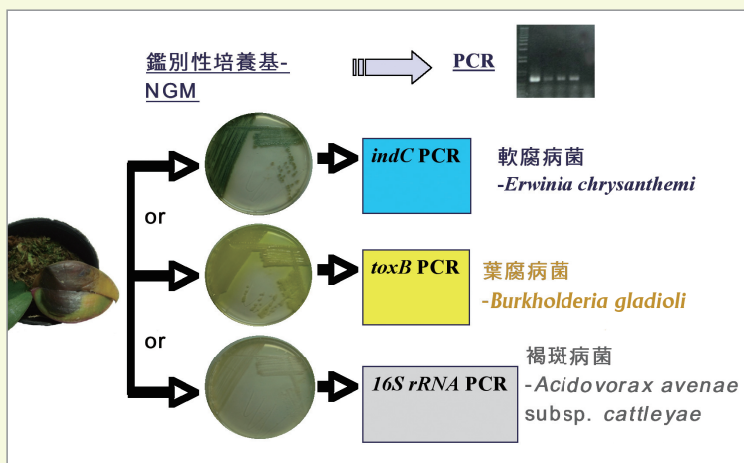
輸出入木材檢測採樣技術改進

八、檢疫重要疫病菌快速檢測流程之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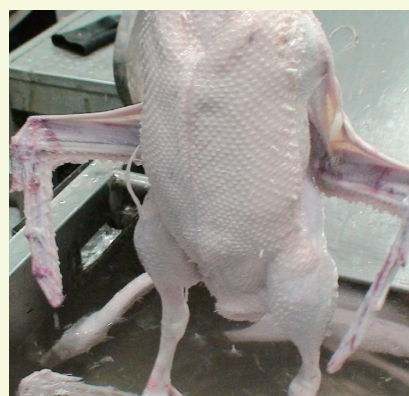
以YPT基因核酸序列為基礎，針對*Phytophthora ramorum*及*P. lateralis*分別開發nested PCR及定量PCR快速檢測技術。以nested PCR之檢測靈敏度較佳，而且所需耗費的成本也較低，頗適合於疫病菌快速檢測。

九、蝴蝶蘭之植物病原細菌快速鑑別及檢測方法之研發

利用NGM培養基可將*Erwinia chrysanthemi*、*Acidovorax avenae subsp. cattleyae*及*Burkholderia gladioli*上述三種病原細菌予以區分，*E. chrysanthemi*在NGM培養基呈現藍綠色，*A. avenae subsp. cattleyae*則呈現白色，而*B. gladioli*在NGM培養基則呈現黃色；呈現藍綠色之*E. chrysanthemi*以indC專一性引子組進行PCR反應，可擴增出特定之DNA片段；呈現黃色之*B. gladioli*以toxA專一性引子組進行PCR反應，可擴增出特定之DNA片段，而*E. chrysanthemi*及*A. avenae subsp. cattleyae*則無法擴增出特定DNA片段。利用NGM培養基及PCR反應，可分離並鑑別三種蝴蝶蘭之病原細菌。



蝴蝶蘭病原細菌之分離及鑑別流程



研發個別致昏模式，改善屠體不良率。

屠宰衛生檢查與檢驗技術

一、評估家禽致昏模式對屠體之影響

家畜禽施行人道屠宰已為世界潮流，也影響我國國家形象。本試驗則利用家禽習性，改善小型家禽屠宰現有之致昏設備與方式，研發個別致昏模式，並於吊掛前先予以致昏，以減低家禽掙扎受傷、翅膀斷裂等問題，改善屠體不良率。目前採用先致昏後吊掛模式，避免家禽屠宰前之拍打，並減少不良翅達80%以上，有效改善屠體品質。

二、家禽屠體及內臟冷卻方式之研究

經過研究測試家禽屠體氣體冷卻系統可以在2至3小時內降到7°C以下，符合法規之規定，並且可在食品衛生安全範圍內有效降低屠體微生物數量。

三、小規模家禽屠宰場廢水處理模式開發

本試驗分別以化學及生物處理家禽屠宰廢水，化學處理為添加硫酸鋁進行混凝，生物處理採批式及連續式活性污泥法處理。結果以活性污泥處理土雞屠宰廢水可符合法定放流水標準。

四、因應牛海綿狀腦病之屠宰及屠宰衛生檢查標準作業程序之建立

召集國內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農政官員，組成解決牛海綿狀腦病發生時屠宰場之因應措施委員會，蒐集並參考美、加、日、英、澳及歐盟相關資料，建立並制定適用於我國之因應牛海綿狀腦病屠檢衛生標準作業程序，並出版「因應牛海綿狀腦病之屠宰衛生檢查標準作業程序」手冊，針對國內屠宰場作業流程、正確處理以及去除牛海綿狀腦病特定風險物質及國內政府相關部門對此疾病應有之相關因應機制等。



召集國內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農政官員進行研討會議

五、各國屠宰衛生檢查法規、制度及執行現況之研析

食品安全問題目前已是全世界共同關注問題，本計畫蒐集歐、美、日、加、澳等主要先進國家之屠宰衛生檢查管理法規與屠宰衛生檢查制度，研析其管理架構，可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六、蒐集及分析雞隻屠宰場屠體表面特定病原微生物之基線

由於國內欠缺完整之全國性屠體表面特定病原微生物調查統計資料，故參考美國農業部食品衛生檢查署（FSIS）方法，執行雞隻屠宰場金黃色葡萄球菌、產氣莢膜梭菌、空腸大腸彎曲菌基線資料之蒐集。98年度共從22家雞隻屠宰場，採集6,552個有效檢體，完成3種微生物陽性率基線統計分析，所蒐集資料除可作為輔導改善屠宰場硬體設備及操作衛生之參考，並可作為進出口肉品貿易談判之依據。

七、畜禽屠體衛生指標菌污染調查與屠體黃疸判定技術建立

家畜禽屠體衛生指標菌之檢測值，可做為屠宰流程及操作過程微生物管控指標。98年度分別採集豬2,891件及家禽3,062件之有效檢體，檢測總生菌數、大腸桿菌與大腸桿菌群。另外，針對屠檢人員在屠宰場較有爭議之黃疸屠體判定，本試驗利用實驗室使用高液相層相分析儀檢測結果與現場以肉眼呈色反應判定做比較，以幫助屠檢人員在判定廢棄屠體時更為精確。

5. 重要事紀

Events



1月份

1. 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九條。
2. 召開「植物疫情監測體系檢討會議」。
3. 成立台北松山機場檢疫站。
4. 配合政府聯合查緝作業，查獲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乳豬屠體1,556頭，並首度查獲使用偽造之「防檢局屠宰衛生檢查」章。
5. 自98年1月1日起，輸入貨品使用木質包裝材料依「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條件」實施檢查。



2月份

1. 召開「植物保護師法」草案公聽會。
2. 辦理「優良農藥販賣業者表揚大會」。
3. 台中分局葉分局長濟蒼宣誓就職。



3月份

1. 參與OIE第15屆東南亞口蹄疫暨高病原性禽流感會議。
2. 預告訂定「農藥管理法第七條第二款所定摻雜其他有效成分含量之限量基準」。
3. 預告訂定「農藥規費收費標準」。
4. 修正「農藥委託田間試驗準則」，名稱並修正為「農藥田間試驗準則」。
5. 公告「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第4條第1項第2款延伸使用範圍之群組化作物或有害生物種類、代表性使用範圍及其實施方式」。
6. 訂定「沒入農藥器械原料物品處理辦法」。
7. 完成「作物分群制度之法制作業事宜」。
8. 辦理「植物防疫人員教育訓練」。
9. 美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派員來臺查證輸美蝴蝶蘭附帶栽培介質合格溫室之生產情形及檢疫作業。
10. 查核華膳、復興及長榮等3家空廚公司航空器殘羹處理情形，均符合規定。



4月份

1. 訂定「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
2. 落實荔枝瘿蚧監測及防治工作，確保生產品質。
3. 加強水稻一期作稻熱病監測、預警及防治工作，確實掌控疫情。

4. 訂定「甘藷種苗及馬鈴薯種薯病害檢定驗證作業須知」。
5. 辦理「98年度植物防疫業務推行會議」。
6. 公告「馬鈴薯種薯病害檢定驗證作業須知」。
7. 公告「甘藷種苗病害檢定驗證作業須知」。
8. 召開「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第10次會議。
9. 配合海巡署執行安康專案，查緝桃園市與新竹市走私鳥隻販售場所並執行全場消毒作業；採集檢體檢測病原結果皆為陰性。



5月份

1. 公告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
2. 公告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
3. 派員赴加拿大出席北美洲植物保護協會與加拿大食品衛生安全局主辦之檢疫證明書電子化會議及特定動物疾病清淨場區之建置。
4. 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第77屆年會。
5. 廢止「沒收之偽農藥器械原料暨沒入之劣農藥物品處理辦法」。
6. 召開「傾聽人民心聲—馬鈴薯種薯病害檢定驗證作業須知說明會」。
7. 召開台中分局轄區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座談會。



6月份

1. 公告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附件一之五「馬之輸入檢疫條件」。
2. 公告修正「劇毒性成品農藥名稱一覽表」，名稱並修正為「劇毒性成品農藥名稱」，並自即日生效。
3. 修正「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
4. 修正「農藥標示管理辦法」。
5. 召開「斜紋夜蛾監測及防治工作會議」。
6. 召開「傾聽人民心聲—洋香瓜病毒病防治宣導說明會」。
7. 訂定「營建基地紅火蟻偵察、防治及植栽與土石方移動管制標準作業程序」。
8. 公告修正「郵寄或旅客攜帶金門地區所產芋頭得免付書表之數量限制」。
9. 以色列檢疫單位派員來臺討論雙方農產品輸銷申請案。
10. 成立「農委會輔導與辦畜牧事業計畫暨申設家禽屠宰場服務平台」。
11. 召開98年度第1次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座談會。
12. 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事專業網98年北區組聯繫會報」。
13. 召開「家禽屠宰場整合供銷媒合會議」，加強宣導尚未進入屠宰場屠宰之禽肉業者媒合進入家禽屠宰場屠宰。
14. 辦理輸日紅龍果檢疫處理技術認證，確認紅龍果之殺蟲條件為「以46.5°C蒸熱處理30分鐘」。

5 • 重要事紀 Events



7月份

1. 公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1條之1第1項所定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
2. 公告「98年度農藥販賣業者評鑑獎勵實施計畫」。
3. 增修「農藥管理法子法」事宜。
4. 澳大利亞生物安全局派員來臺瞭解我國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輸出檢疫作業。
5. 成立小港農產品集中檢疫中心暨高雄港口檢疫站搬遷進駐。



8月份

1. 實施豬口蹄疫疫苗補強注射措施。
2. 因應莫拉克風災，全力支援協助畜牧場受災畜禽之處理。
3. 公告「40%銅快得寧可溼性粉劑」等23種藥劑擴大「葫蘆科瓜菜類」農藥延伸使用範圍。
4. 公告「0.3%芬普尼粒劑」等32種藥劑擴大水稻農藥延伸使用範圍。
5. 辦理「水稻二期作重要病蟲害監測工作教育訓練」。
6. 召開「作物疫病蟲害整合性管理會議」。
7. 韓國獸醫科學院檢疫人員來臺參訪我國檢疫犬實施及訓練。



9月份

1. 公告修正輸出入動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二點。
2. 預告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
3. 公告核准使用於「茶」、「龍眼」、「十字花科蔬菜」、「荔枝」、「大豆」、「紅豆」等6種作物之農藥延伸使用範圍。
4. 召開「洋香瓜會議研商監測相關事宜」。
5. 修正「郵寄或旅客攜帶金門馬祖地區所產植物或植物產品得免附書表之種類及數量限制」及有關「郵寄金門地區所產落花生及大蒜得免附書表之數量限制」。
6. 完成400多位適用勞動基準法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換約。



10月份

1. 辦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經濟體執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水生動物衛生標準策略研討會。
2. 查核桃園國際機場等7處之紅火蟻防治現況。
3. 發布「植物或植物產品運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辦法」廢止令，於98年11月1日生效。另依該辦法公告之「金門馬祖植物或植物產品來源地供貨證明書核發須知」、「郵寄或旅客攜帶金門馬祖地區所產植物或植物產品得免附書表之種類及數量限制」、「增列菌蕈類——香菇品目一種於連江縣所產植物或植物產品品目清單」、「郵寄金門地區所產芋頭得免附書表之數量限制」、「郵寄金門地區所產落花生及大蒜得免附書表之數量限制」，配合前揭辦法之廢止，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4. 辦理台北縣市、桃園縣市58所國小「認識檢疫犬」校園宣導活動。
5. 新竹分局張分局長世揚宣誓就職。
6. 配合政府推動觀賞魚輸出政策，分別於屏東及台南辦理2場「觀賞魚輸出檢疫說明會」。



11月份

1. 檢出國內首例豬隻感染H1N1新型流感。
2. 派員赴紐西蘭研習動植物檢疫實習訓練。
3. 參加 OIE 獸醫服務體系優良管理研討會暨第26屆亞太區域委員會會議。
4. 公告核准使用於「菊科葉菜類」、「百合科葉菜類」、「茄科果菜類」等作物之農藥延伸使用範圍。
5. 辦理「真菌學國際研討會」。
6. 辦理「全國農地滅鼠週」。
7. 辦理「東方果實蠅共同防治示範成果觀摩會」。
8. 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家禽屠宰場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提供11家陷入經營困境之業者利息補貼1年，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9. 辦理「提升家禽屠宰場經營績效輔助計畫」，提供新設屠宰場屠宰費用及冷藏（凍）設施設備補助，協助提高產能率並藉由辦理促銷推廣活動，降低其經營困難之問題。
10. 舉辦「觀賞魚輸出檢疫業者說明會」，協助觀賞魚業者辦理輸出檢疫。
11. 參與「因應首批牛肉產品抵台之演習計畫」實際演練，熟悉美國帶骨牛肉輸入流程。
12. 舉辦「2009邊境檢查及檢疫研討會」，計有CIQS相關單位及民間業者等36個機關團體、167人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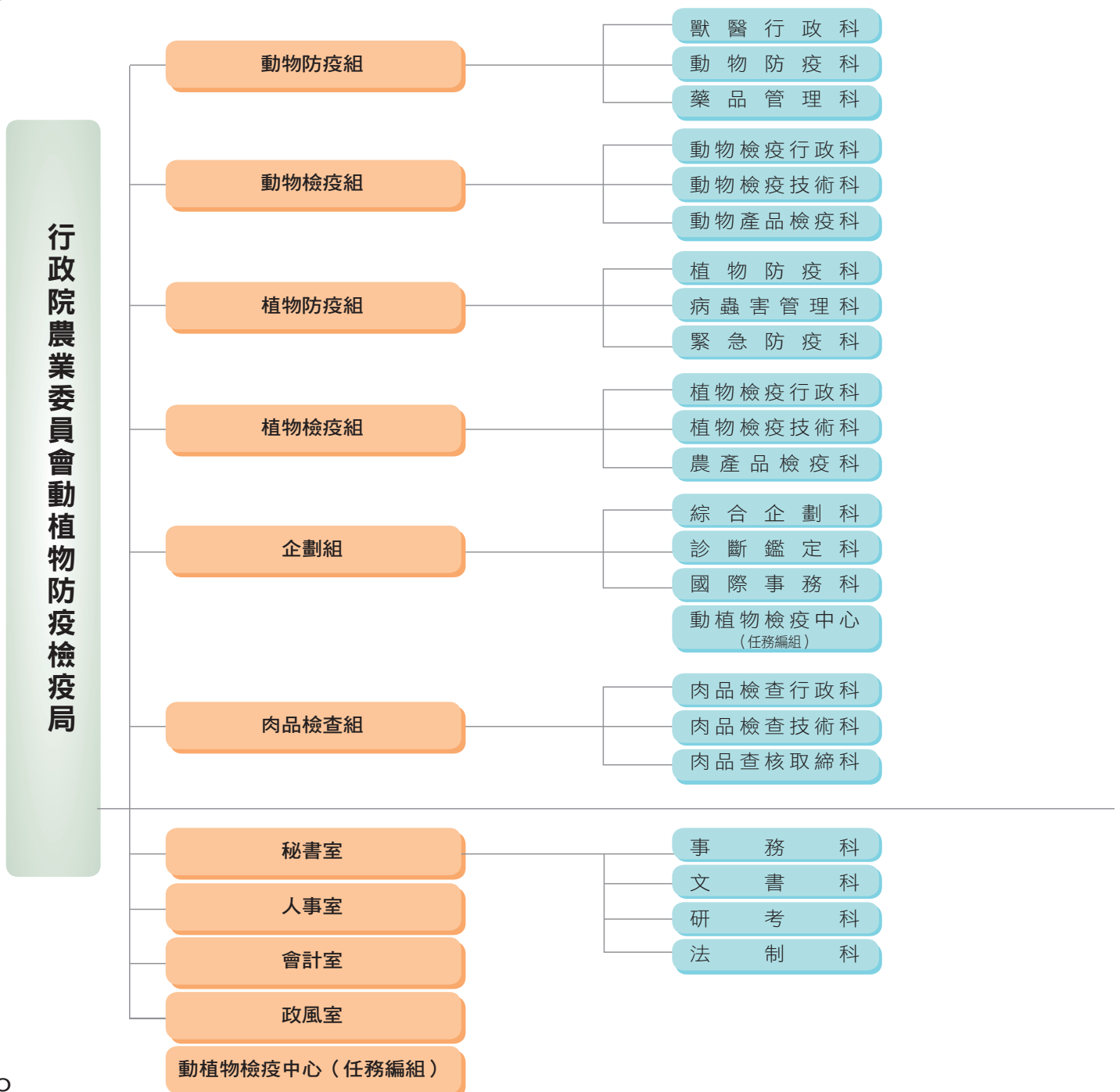
12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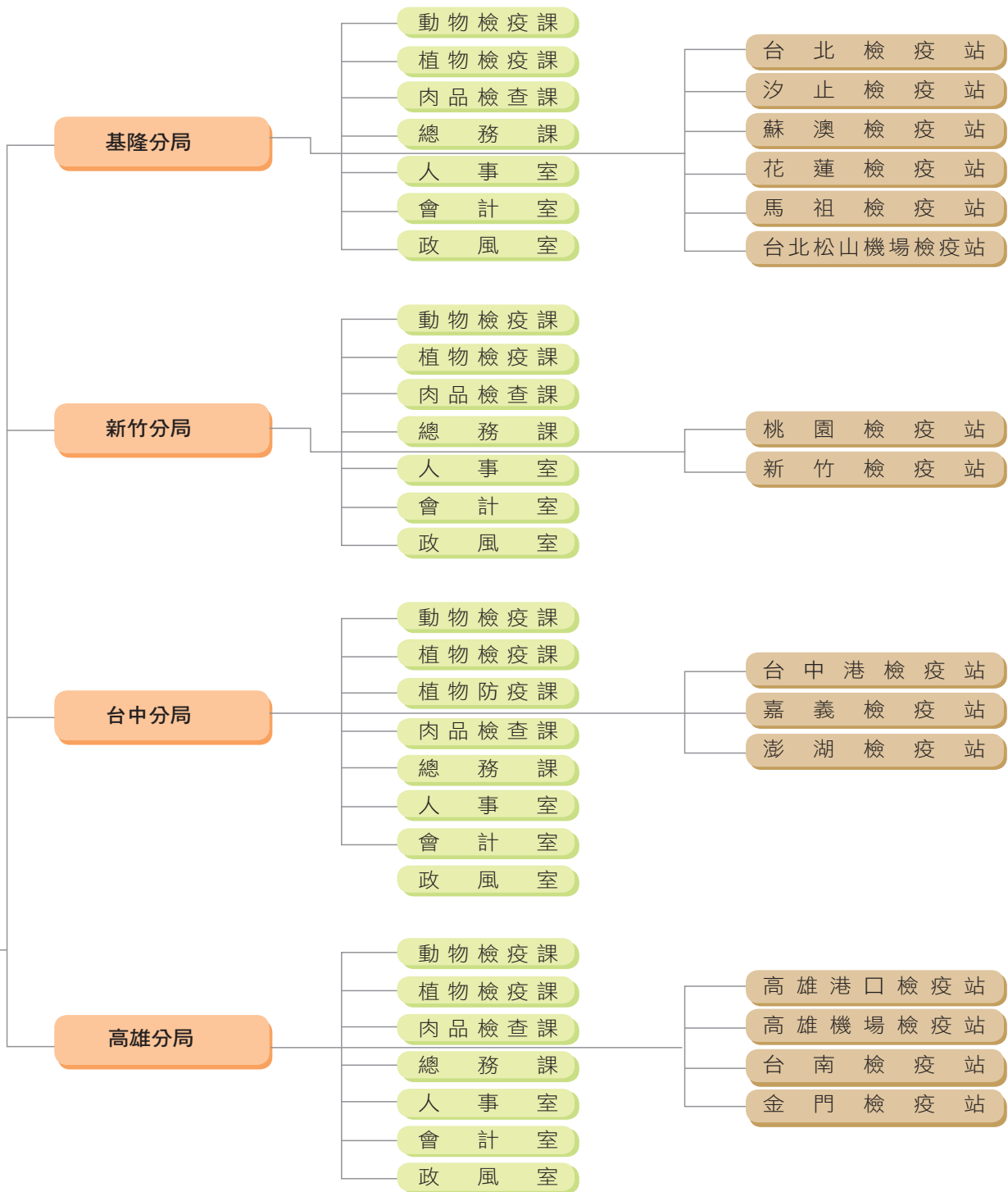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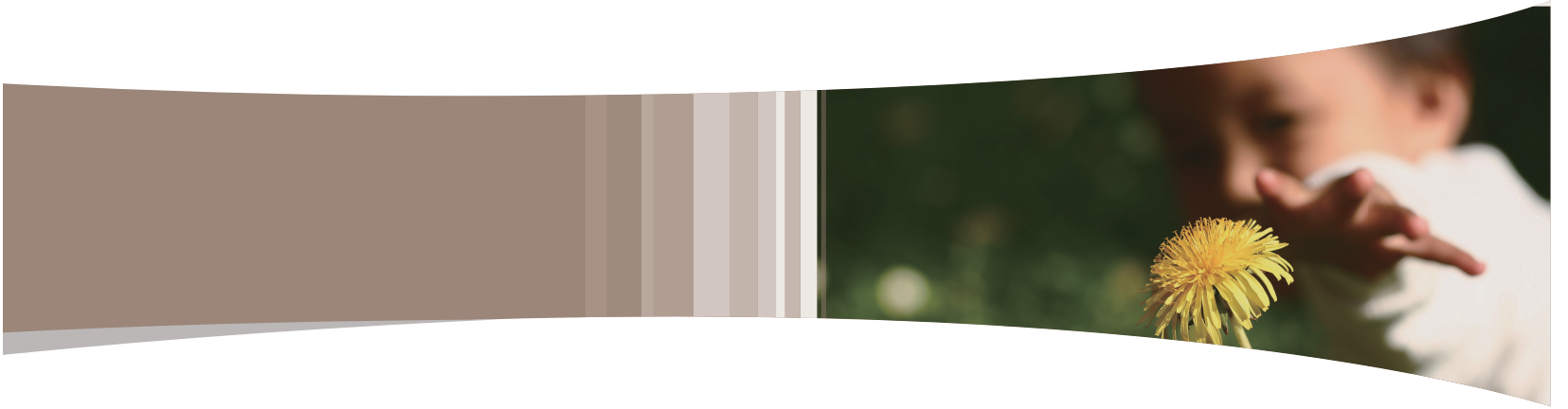
1. 訂定「金門縣牛隻及其生鮮產品輸臺作業要點」及「金門縣酒糟豬肉香腸輸臺控管措施」。
2. 公告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3. 完成 98 年度擴充輸出動植物檢疫便捷化網路化計畫議價、簽約、執行後續擴充維修。
4. 公告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18條、第20條、第21條及第22條。
5. 辦理特定動物疾病清淨場域化之運作及實務及加拿大動物流行性感冒疾病防治系統研討會。
6. 修正「農藥使用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
7. 修正「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
8. 辦理「兩岸農藥管理與農藥殘留研討會」。
9. 辦理「98年度優良農藥販賣業者表揚大會」。
10. 辦理「洋香瓜病毒病共同防治與示範觀摩」。
11. 辦理「植物疫情管理資訊網教育訓練」。
12. 召開「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第11次會議。
13. 泰國派員來臺參訪及交流植物檢疫技術。
14. 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15. 取得「屠宰衛生檢查資訊網」ISO27001國際資安合格證書。
16. 修正「化製場之消毒方法、消毒設備及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
17. 通過ISMS資訊安全認證。
18. 辦理動植物檢疫法規宣導說明會1場次。

6. 附錄

Appendi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及所屬分局組織架構表（現行架構）





6 • 附錄

Appendix

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統計表

一、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

1. 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數量

(單位：批次)

動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台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活動物	12	1,766	0	63	1,841
水產活動物	0	45	0	84	129
水產加工品	1,317	95	73	3,926	5,411
肉、食用雜碎	24,156	2,051	2,325	10,869	39,401
蛋類	1	70	1	14	86
皮、毛、羽及雜項製品	2,173	536	1,122	2,122	5,953
骨類	42	14	2	57	115
動物精液胚胎	1	349	0	4	354
動物油脂	11	1	0	29	41
調製品	763	738	79	15	1,595
乳製品	308	43	11	10	372
調製動物飼料	20,838	3,240	335	5,828	30,241
有關化學或工業之動物產品	33	2,985	84	91	3,193
其他	13	278	0	105	396
總計	49,668	12,211	4,032	23,217	89,128

2. 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不合格數量

(單位：批次)

動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台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活動物	0	55	0	0	55
水產活動物	0	6	0	0	6
水產加工品	0	3	0	1	4
肉、食用雜碎	6	17	2	9	34
蛋類	0	0	0	1	1
皮、毛、羽及雜項製品	3	0	2	3	8
骨類	0	0	0	0	0
動物精液胚胎	0	0	0	0	0
動物油脂	0	0	1	0	1
調製品	3	0	0	1	4
乳製品	2	0	0	0	2
調製動物飼料	21	7	0	5	33
有關化學或工業之動物產品	3	6	1	1	11
其他	6	0	0	3	9
總計	44	94	6	24	168

3. 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不合格原因統計表

(單位：批次)

不合格原因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台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包裝不符檢疫規定	0	0	0	0	0
未以密閉式貨櫃封裝	5	12	1	6	24
未依檢疫規定加註事項	3	2	0	0	5
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17	16	5	13	51
自疫區輸入	8	8	0	3	19
夾雜污染物	0	0	0	0	0
未經本局核准進口	6	2	0	0	8
偽造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1	0	0	0	1
檢疫記載事項與實際貨品不符	4	5	0	2	11
途經疫區	0	0	0	0	0
晶片號碼與證書不符	0	0	0	0	0
隔離檢疫期間死亡	0	49	0	0	49
總計	44	94	6	24	168

二、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1. 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數量

(單位：批次)

植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台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苗木類(含切花)	537	6,536	195	2,354	9,622
蔬菜類	2,591	13,024	904	10,249	26,768
水果類	11,222	8,111	2,424	9,766	31,523
穀類及種子	4,058	844	4,045	9,072	18,019
其他植物產品	20,138	4,444	12,228	29,777	66,587
其他	5,755	379	1,939	4,288	12,361
總計	44,301	33,338	21,735	65,506	164,880

2. 輸入植物及其產品不合格檢疫數量

(單位：批次)

植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台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苗木類(含切花)	2	40	0	7	49
蔬菜類	5	44	1	12	62
水果類	18	25	0	5	48
穀類及種子	4	16	4	6	30
其他植物產品	5	5	4	25	39
其他	3	9	0	1	13
總計	37	139	9	56	241

3. 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不合格原因統計表

(單位：批次)

不合格原因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台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包裝不符檢疫規定	2	16	0	0	18
未以密閉式貨櫃封裝	0	0	0	0	0
未依檢疫規定加註事項	1	7	0	5	13
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17	20	4	19	60
自疫區輸入	4	15	3	3	25
夾雜污染物	0	0	0	0	0
未經本局核准進口	2	8	0	1	11
偽造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2	0	1	3	6
帶土或地下莖	3	8	1	21	33
檢疫記載事項與實際貨品不符	0	10	0	0	10
途經疫區	0	10	0	0	10
罹染有害生物	1	45	0	2	48
檢疫殺蟲處理溫度不符規定	5	0	0	2	7
總計	37	139	9	56	241

三、輸出動物及其產品檢疫

1. 輸出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數量

(單位：批次)

動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台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活動物	994	5,653	699	2,303	9,649
水產活動物	2	9	6	155	172
水產加工品	27	5	2	197	231
肉、食用雜碎	72	5	27	239	343
蛋類	16	19	8	317	360
皮、毛、羽及雜項製品	33	1,017	2,447	12	3,509
骨類	5	0	0	2	7
動物精液胚胎	1	0	1	6	8
動物油脂	0	14	0	5	19
調製品	14	105	277	560	956
乳製品	0	0	0	0	0
調製動物飼料	150	1	421	451	1,023
有關化學或工業之動物產品	36	12	12	10	70
其他	1,027	893	3,614	7,297	12,831
總計	2,377	7,733	7,514	11,554	29,178

2. 輸出動物及其產品檢疫不合格數量

(單位：批次)

動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台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活動物	0	0	0	0	0
水產活動物	0	0	0	0	0
水產加工品	3	0	0	0	3
肉、食用雜碎	1	0	0	0	1
蛋類	0	0	0	0	0
皮、毛、羽及雜項製品	0	0	0	0	0
骨類	0	0	0	0	0
動物精液胚胎	0	0	0	0	0
動物油脂	0	0	0	0	0
調製品	1	0	0	0	1
乳製品	0	0	0	0	0
調製動物飼料	0	0	0	0	0
有關化學或工業之動物產品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總計	5	0	0	0	5

3. 輸出動物及其產品檢疫不合格原因統計表

(單位：批次)

不合格原因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台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包裝不符檢疫規定	3	0	0	0	3
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1	0	0	0	1
檢疫記載事項與實際貨品不符	1	0	0	0	1
總計	5	0	0	0	5

四、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1. 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數量

(單位：批次)

植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台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苗木類(含切花)	177	27,764	5,472	6,304	39,717
蔬菜類	21	1,498	817	528	2,864
水果類	7	197	468	4,588	5,260
穀類及種子	296	127	995	3,933	5,351
其他植物產品	219	258	568	659	1,704
其他	701	710	4,097	3,600	9,108
總計	1,421	30,554	12,417	19,612	64,004

2. 輸出植物及其產品不合格檢疫數量

(單位：批次)

植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台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苗木類(含切花)	0	0	3	0	3
蔬菜類	0	0	0	1	1
水果類	0	0	0	0	0
穀類及種子	0	0	0	1	1
其他植物產品	1	0	0	3	4
其他	0	0	0	0	0
總計	1	0	3	5	9

3. 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不合格原因統計表

(單位：批次)

不合格原因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台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檢疫記載事項與實際貨品不符	1	0	0	0	1
罹染有害生物	0	0	3	3	6
檢疫殺蟲處理溫度不符規定	0	0	0	2	2
總計	1	0	3	5	9

五、郵寄包裹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1. 郵寄包裹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單位：批次)

分類項目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台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肉製品	671	0	322	262	1,255
皮、毛、羽毛製品	0	0	0	0	0
動物飼料	88	0	17	14	119
其他動物產品	104	0	23	189	316
苗木	159	0	168	207	534
花卉	5	0	5	14	24
蔬果	313	0	120	132	565
種子	832	0	494	293	1,619
其他植物產品	466	0	269	299	1,034
總計	2,638	0	1,418	1,410	5,466

2. 郵寄包裹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單位：批次)

分類項目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台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苗木	0	0	0	0	0
花卉	0	0	0	0	0
蔬果	0	0	0	0	0
種子	0	0	0	192	192
其他植物產品	0	0	0	0	0
總計	0	0	0	192	192

3. 郵寄包裹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不合格檢疫數量

(單位：批次)

分類項目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台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肉製品	671	0	322	262	1,255
皮、毛、羽毛製品	0	0	0	0	0
動物飼料	85	0	16	11	112
其他動物產品	101	0	17	177	295
苗木	132	0	79	23	234
花卉	5	0	5	8	18
蔬果	293	0	104	123	520
種子	571	0	363	96	1,030
其他植物產品	148	0	61	45	254
總計	2,006	0	967	745	3,718

4. 郵寄包裹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不合格原因統計表

(單位：批次)

不合格原因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台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樣式不符	0	0	0	0	0
證書加註內容與檢疫條件不符	0	0	1	0	1
輸出國檢疫證明書係屬偽造	1	0	0	0	1
未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	225	0	51	65	341
證書記載事項與實際貨品不符	0	0	0	0	0
未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	0	0	0	0	0
途經疫區轉運	0	0	0	0	0
自疫區輸入(含禁止輸入地區之產品)	631	0	303	384	1,318
動物已死亡	0	0	0	0	0
夾雜污染物	0	0	0	0	0
檢疫證塗改未經官方認證	0	0	0	1	1
總計	857	0	355	450	1,662

5. 郵寄包裹輸入植物及其產品郵寄包裹檢疫不合格原因統計表

(單位：批次)

不合格原因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台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自願放棄檢疫處理	12	0	0	0	12
證書加註內容與檢疫條件不符	1	0	2	3	6
檢疫證樣式不符或係屬偽造	0	0	0	0	0
未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	685	0	499	190	1,374
證書記載事項與實際貨品不符	1	0	0	0	1
屬限制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	164	0	2	1	167
途經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	3	0	2	1	6
自疫區輸入(含禁止輸入地區之產品)	144	0	81	77	302
檢疫處理方式不符規定	3	0	1	3	7
檢疫物發芽	0	0	1	0	1
土壤或帶土	54	0	13	12	79
罹染有害活生物	2	0	4	0	6
未經農委會核准輸入	62	0	3	3	68
檢疫證塗改未經官方認證	0	0	0	0	0
首次輸入未檢附輸入檢疫條件函	18	0	4	5	27
總計	1,149	0	612	295	2,056

六、澎湖、金門、馬祖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1. 自中國入境澎湖、金門、馬祖旅客攜帶之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數量

(單位：批次)

項目	基隆分局	台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肉製品	75	1	1,594	1,670
皮、毛、羽毛製品	0	0	16	16
動物飼料	0	0	3	3
其他動物產品	0	1	821	822
苗木	0	0	30	30
花卉	0	0	26	26
蔬果	46	2	3,765	3,813
種子	18	0	524	542
其他植物產品	0	0	108	108
總計	139	4	6,887	7,030

2. 自中國入境澎湖、金門、馬祖旅客攜帶之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不合格數量

(單位：批次)

項目	基隆分局	台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肉製品	75	1	1,594	1,670
皮、毛、羽毛製品	0	0	16	16
動物飼料	0	0	3	3
其他動物產品	0	1	821	822
苗木	0	0	30	30
花卉	0	0	26	26
蔬果	46	2	3,765	3,813
種子	18	0	524	542
其他植物產品	0	0	108	108
總計	139	4	6,887	7,030

3. 金門、馬祖地區運往臺灣之動植物及其產品檢查數量

(單位：批次)

項目	基隆分局	台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肉製品	2,635	0	510	3,145
皮、毛、羽毛製品	0	0	0	0
動物飼料	0	0	0	0
其他動物產品	0	0	6	6
苗木	0	0	84	84
花卉	0	0	13	13
蔬果	6,066	0	2,929	8,995
種子	0	0	126	126
其他植物產品	0	0	37	37
總計	8,701	0	3,705	12,406

4. 金門、馬祖地區運往臺灣之動植物及其產品檢查不合格數量

(單位：批次)

項目	基隆分局	台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肉製品	415	0	50	465
皮、毛、羽毛製品	0	0	0	0
動物飼料	0	0	0	0
其他動物產品	2	0	2	4
苗木	0	0	4	4
花卉	0	0	1	1
蔬果	282	0	47	329
種子	48	0	30	78
其他植物產品	0	0	1	1
總計	747	0	135	882

5. 進出澎湖地區之犬貓及偶蹄類動物檢查數量

(單位：批次)

項目	基隆分局	台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犬	0	3,058	0	3,058
貓	0	441	0	441
牛	0	115	0	115
豬	0	220	0	220
羊	0	43	0	43
總計	0	3,877	0	3,877

6. 進出澎湖地區之犬貓及偶蹄類動物檢查不合格數量

(單位：批次)

項目	基隆分局	台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犬	0	12	0	12
貓	0	0	0	0
牛	0	0	0	0
豬	0	0	0	0
羊	0	0	0	0
總計	0	12	0	12

出版品

一般圖書		
出版日期	主編單位	名稱
98年1月	新竹分局	邊境檢查及檢疫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專刊
98年3月	企劃組	媒介重要人畜傳染病的有害生物－鳥類及兩棲爬蟲類動物篇
98年4月	植防組	「地理資訊在植物防疫之應用」特刊
98年11月	植防組	植物保護圖鑑系列19－甜瓜保護
98年11月	植防阻	馬鈴薯種薯病害檢定驗證申請手冊
98年11月	動防組	實用常見禽病防治圖說(II)－產蛋性能障礙篇
98年12月	植防組	甘藷種薯病害檢定驗證申請手冊
98年12月	新竹分局	2009邊境檢查及檢疫研討會專刊
98年12月	企劃組	農業重要防疫檢疫昆蟲幼期型態(總論)
出國報告		
出版日期	主編單位	名稱
98年1月	企劃組	赴中國大陸進行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技術交流
98年2月	高雄分局	芬蘭輸我豬肉產品指定設施查核
98年2月	基隆分局	參加歐盟結構訓練
98年3月	動檢組	參加第15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東南亞口蹄疫暨家禽流行性感冒會議
98年4月	植防組	洋香瓜病毒病害及其蟲媒監測系統之開發與應用
98年5月	動檢組	赴加拿大研習特定動物疾病清淨場域之建置與認證
98年6月	基隆分局	赴澳大利亞執行輸臺蘋果供果園及包裝場產地檢疫與查證報告書
98年6月	植檢組	參加第45次WTO/SPS委員會會議
98年6月	植防組	赴中國大陸參訪農藥管理及植物疫情監測
98年6月	新竹分局	(98)赴紐西蘭查證輸臺食用馬鈴薯生產點、包裝場及相關檢疫作業報告
98年7月	台中分局	赴南非執行輸臺蘋果供果園及包裝場產地檢疫與查證報告書
98年7月	高雄分局	赴紐西蘭查證輸臺蘋果供果園及包裝場之設施與檢疫作業
98年8月	動檢組	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第77屆年會
98年8月	動檢組	歐盟2009國家專家訓練計畫(2009 The National Experts in Professional Training Programme of European Commission)
98年9月	動防組	參加2009年全球口蹄疫會議
98年10月	高雄分局	赴日執行進口梨嫁接穗供穗園產地檢疫
98年10月	高雄分局	赴美國查證輸臺蘋果供果園、包裝場與相關檢疫作業
98年10月	植檢組	赴法國查證蘋果供果園及包裝場設施作業
98年10月	新竹分局	赴南韓查證輸臺梨、桃鮮果實、供果園包裝場及輸出檢疫作業情形
98年10月	動防組	養禽場對沙門氏桿菌的流行病學監控

出版日期	主編單位	名稱
98年10月	動防組	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舉辦之OIE Regional Workshop on Communication;the way forward溝通研討會
98年10月	植防組	研習「美國植物醫師學程制度」
98年11月	植檢組	參加國際標準制訂組織與SPS委員會關係研討會及第46次WTO/SPS委員會
98年11月	基隆分局	赴紐西蘭研習動植物檢疫實習訓練
98年11月	植檢組	參加第34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
98年11月	企劃組	赴美國研習動物隔離檢疫管理措施
98年12月	植檢組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ADB）舉辦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研討會
98年12月	動防組	第2屆強化亞洲區域動物衛生資訊網會議及亞洲禽流感控制研討會
98年12月	基隆分局	赴韓執行輸臺蘋果包裝場及供果園檢疫查證
98年12月	台中分局	赴日本查證輸臺梨鮮果實供果園包裝場及輸出檢疫作業情形
98年12月	新竹分局	赴荷蘭執行穿孔線蟲寄主植物種苗生產設施產地查證
98年12月	動檢組	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強化獸醫學教育以建構更安全的世界（Evolving Veterinary Education for a Safer World）全球獸醫教育會議
98年12月	動防組	前往匈牙利諮商查核HPAI非疫區申請案
98年12月	肉檢組	前往匈牙利實地查核新增豬肉生產設施
98年12月	動檢組	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第26屆亞太區域委員會會議
其他		
出版日期	主編單位	名稱
98年 1、4、 7、10月	秘書室	動植物防疫檢疫季刊（第19—22期）
98年3月	植防組	植物檢疫病蟲害通緝摺頁5—石斛癭蚋之診斷鑑定與防治
98年6月	企劃組	進口植物或其產品潛在真菌病原之鑑定專誌（ii）
98年7月	秘書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97年報
98年7月	植防組	植物檢疫病蟲害通緝摺頁6—荔枝椿象之診斷鑑定與防治
98年8月	植防組	西方花薊馬之習性與診斷鑑定
98年9月	植防組	瓜類病毒病害與傳播蟲媒之診斷鑑定與防治
98年9月	植檢組	牠叫做檢疫犬
98年11月	動防組	家禽常用動物用藥品使用手冊
98年11月	動防組	雞群免疫計畫的現場實務（美國範例）—家禽場衛生管理手冊
98年11月	會計室	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統計年報97年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暨所屬分局及檢疫站通訊錄

單位	地址	TEL	FAX	E-mail
本局 檢舉走私免付費專線：0800-039131	10075台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	(02)2343-1401	(02)2343-1400	baphiq@mail.baphiq.gov.tw
基隆分局 檢舉走私免付費專線：0800-247363	20250基隆市義二路88號1-3樓	(02)2424-7363	(02)2424-7364	klservice@mail.klbaphiq.gov.tw
台北檢疫站	10673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13巷19號	(02)2738-7868	(02)2738-7715	
台北松山機場檢疫站	10548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之9號	(02)2545-7852	(02)2546-2791	
汐止檢疫站	22177台北縣汐止市茄荎路156號	(02)8648-1682	(02)8648-4105	
蘇澳檢疫站	27046宜蘭縣蘇澳鎮港區路 1號蘇澳港行政大樓1樓	(03)996-7952	(03)996-7953	
花蓮檢疫站	97057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512號	(03)853-3613	(03)851-4713	
馬祖檢疫站	209連江縣南竿鄉福澳村129號	(0836)22833	(0836)22960	
新竹分局 檢舉走私免付費專線：0800-025965	33758桃園縣中正機場航勤北路25號	(03)398-2663	(03)398-2313	hcservice@mail.hcbaphiq.gov.tw
桃園檢疫站	32096中壢市龍岡路1段28號	(03)468-9157	(03)468-9159	
新竹檢疫站	30043新竹市民族路111號	(03)533-1378	(03)533-0825	
台中分局 檢舉走私免付費專線：0800-060189	40227台中市國光路250號	(04)2285-0198	(04)2285-0136	tcbaphiq@mail.tcbaphiq.gov.tw
台中港檢疫站	43501台中縣梧棲鎮中棲路3段2號 (中港大樓南棟1樓)	(04)2657-1815	(04)2656-2534	
嘉義檢疫站	60055嘉義市仁愛路327號2樓	(05)225-7414 (05)225-7434	(05)225-3587	
澎湖檢疫站	88041澎湖縣馬公市臨海路36-1號6樓	(06)926-9360	(06)926-6258	
高雄分局 檢舉走私免付費專線：0800-262777	81252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5樓	(07)536-0070	(07)536-0027	khservice@mail.khbaphiq.gov.tw
高雄港口檢疫站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2-2號	(07)972-0600	(07)972-0646	
高雄機場檢疫站	81252 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630號 機場貨運站2樓(位置圖)	(07)805-7790 (07)807-0445	(07)806-8427	
台南檢疫站	70142 台南市東門路1段320號4樓	(06)275-2771 (06)275-2772	(06)275-8215	
金門檢疫站	89346 金門縣金城鎮金水里11鄰 西海路1段5號3樓	(082)375-571 (082)375-572	(082)375-570	